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竺云波

项目负责人:银 钊

报告编写人:陈 航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5824463651

传真: /

邮编:31161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  
新区马目区块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1-87691983

传真:/

邮编:3100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  
云居1幢3层305室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1
1.3 验收工作简述.....	2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厂区平面布置.....	5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7
3.2 建设内容.....	9
3.2.1 基本情况.....	9
3.2.2 原有工程情况.....	11
3.2.3 生产规模.....	11
3.2.4 生产设备.....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气.....	20
4.1.2 废水.....	24
4.1.3 噪声.....	26
4.1.4 固废.....	27
4.2 其他环保措施.....	30
4.2.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30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0
4.2.3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b>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5</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1.1 环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5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6
5.1.3 总量控制.....	37
5.1.4 环评总结论.....	37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9</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9
6.1.1 废气.....	39
6.1.2 废水.....	40
6.1.3 噪声.....	41
6.1.4 固废.....	41
6.2 总量指标 .....	4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42</b>
7.1 废气.....	42
7.1.1 有组织废气.....	42
7.1.2 无组织废气.....	42
7.2 废水.....	43
7.3 噪声 .....	43
<b>8 质量控制与监测分析方法</b> .....	<b>4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5
8.2 监测仪器 .....	46
8.3 人员能力 .....	4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49</b>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9
9.2.1 废气.....	49
9.2.2 废水.....	54
9.2.3 噪声监测.....	55
9.3 总量控制 .....	55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57</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7
10.2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	58
10.3 验收总结论 .....	58
10.4 建议 .....	58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60</b>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公示资料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5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项目概况调查表	
附件 7 监测工况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权申购及登记资格确认通知书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于杭州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占地面积 179.5 亩，专业从事有色合金材料、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镍钛合金材料、铜线缆、铜合金线、束线、绞线生产。

利用现有厂区已建 1#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环建批[2021]A010 号。

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 2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二期工程为年产 3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目前，一期工程年产 2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已建设完成，企业拟对一期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2021 年 9 月 17 日、杭环建批[2021]A010 号（见附件 1）。

建设内容：利用已建 1#生产车间，通过购置拉丝机、漆包机、复绕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的生产规模。

开工、竣工及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2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2022 年 9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见附件 2），公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1年11月10日，企业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29日按照最新审批项目环评进行了重新申请（编号：91330182MA2GKJB14U001P，见附件3）。

### 1.3 验收工作简述

验收工作由来：为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环保自主验收，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我公司针对一期工程开展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一期工程项目整体调试运行基本趋于正常后，建设单位即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9月正式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和内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即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验收监测时间：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于2022年11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1~22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7月10日~11日针对本项目涂装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综合各项前期工作，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过程资料等的详细调查和分析，以及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整理、分析后，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
7.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12.1 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发布；
1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修订，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修订，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1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2006年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1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发布；

17.《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18.《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关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1]A010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东莞市鑫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高速机及立式机的尾气处理技术方案》；

2.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YHB2211123、DYHB2307110）；

3.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经纬度：119°24'28.89"E、29°31'24.52"N）。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依据项目的组成内容，项目仅利用1#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厂房内呈南北走向，自南向北分别布置拉丝-包漆生产区、收线区、包装区，油漆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单独隔间，原料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减少物料运输时间。产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周围均设置运输、消防通道，以满足厂区内货物运输和消防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略有调整，变化情况：（1）取消集中供漆间，每台漆包机设置供漆工位并用软帘围合，供漆废气收集后并入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装置。（2）排气筒数量减少，位置调整到车间东侧。（3）危废仓库位置调整，面积增加。项目选址未调整，敏感性无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发生微调。总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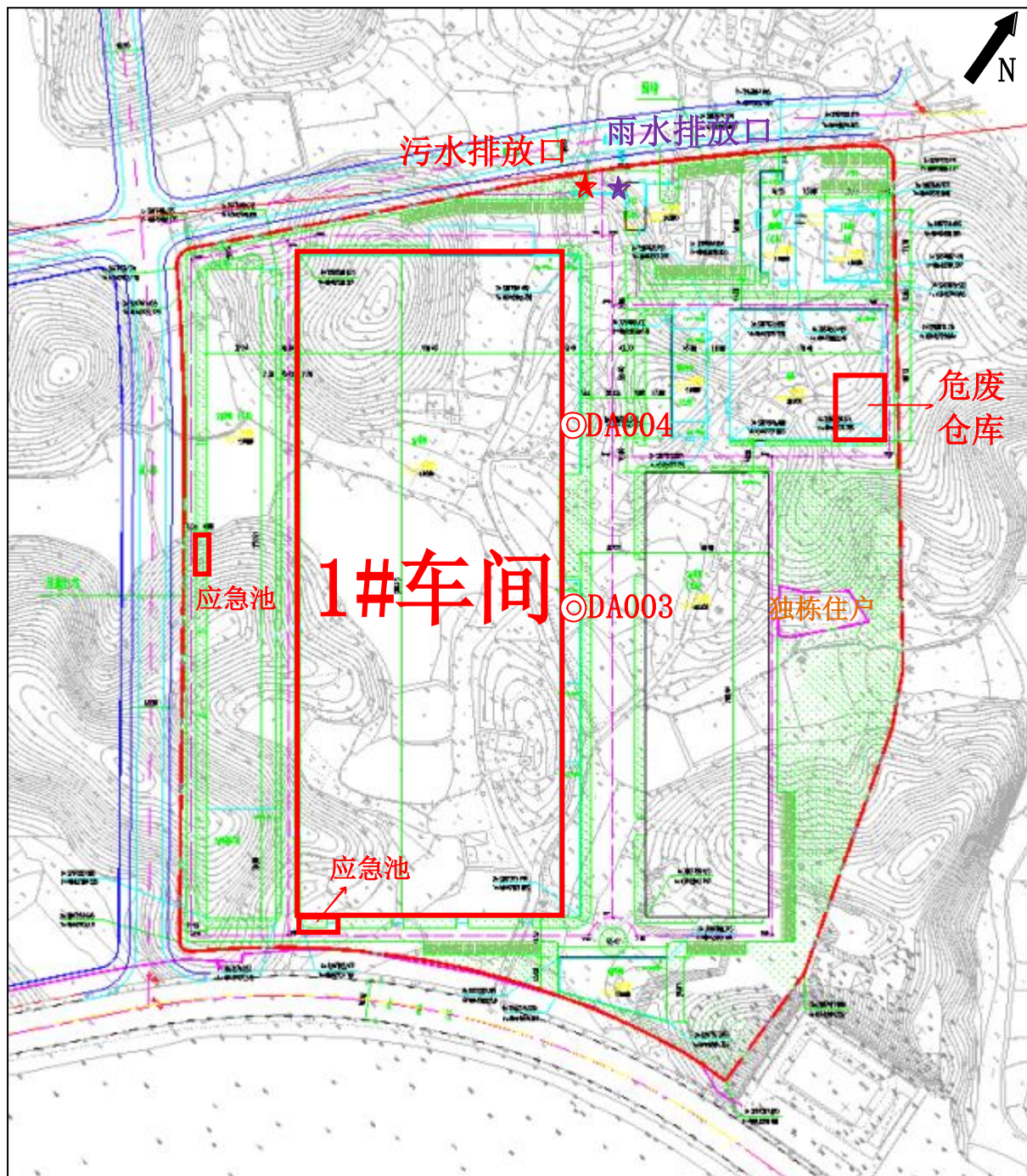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村庄、学校及两江一湖新安江风景区，企业周边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1 和图 3.1-3。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敏感点	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规模	备注	保护类型及级别	
环境 空气	独栋住户	E	紧邻	1 户/4 人	属下涯镇施家行政村	二类区	
	下施家	N	600	约 83 户/242 人		一类、二类区	
	杨家蓬村	N	1003	约 31 户 96 人		二类区	
	施家埠	W	450	约 155 户/470 人		一类、二类区	
	草纸棚	W	1049	约 26 户/92 人	属下涯镇丰和行政村	一类、二类区	
	茶叶考	W	1180	约 65 户/173 人		一类、二类区	
	下横坑	SE	452	约 50 户/97 人		二类区	
	抱娘坞	NE	1806	约 33 户/120 人		一类、二类区	
	凌家坞	NE	2013	约 58 户/232 人		一类、二类区	
	丰和村	E	2071	约 629 户/2709 人		一类、二类区	
	清塘坞	E	949	约 5 户/23 人		二类区	
	埂头	SE	1185	约 86 户/290 人		二类区	
	朱家	SE	1922	约 63 户/234 人		二类区	
	岩下	W	2400	约 12 户/40 人		二类区	
	傍坞	S	1287	约 9 户/约 33 人		二类区	
	上坞	S	1750	约 99 户 /329 人		二类区	
	高家	S	1897	约 40 户 /113 人		二类区	
	茶坞	SE	3480	约 40 户/130 人		二类区	
	胡家畈	SW	1318	约 36 户/107 人		属下涯镇马目行政村	一类、二类区
	里湾村	SW	1959	约 50 户/150 人			一类、二类区
	唐家埠	SW	2236	约 6 户/25 人	二类区		
	佛殿湾	SW	2091	约 21 户/85 人	一类、二类区		
	沈家	SW	2392	约 49 户/113 人	一类、二类区		
	朱家	SW	2430	约 45 户/135 人	二类区		
	埠基湾	SW	1513	约 7 户/22 人	二类区		
	双塘坞	SSW	1394	约 4 户/13 人	二类区		
	乌龙庵	SSW	1623	约 25 户/62 人	二类区		
	后塘湾	SSW	1813	约 2 户 /14 人	二类区		
	马目村	SW	2800	约 192 户/607 人	一类、二类区		
	山边	SW	1920	约 28 户/96 人	属下涯镇之江行政村	二类区	
太坞	SW	2400	约 28 户/65 人	二类区			
滩头	SW	2960	约 65 户/145 人	二类区			
岭下	N	1588	约 41 户/140 人	杨村桥		二类区	



	大岭脚	N	2386	约 40 户/150 人	镇绪塘行政村	一类、二类区	
	泉水塘村	N	1960	约 43 户/156 人		一类、二类区	
	考里村	N	2180	约 45 户/161 人		一类、二类区	
	窑棚里	N	2090	约 40 户/150 人		一类、二类区	
	上岱头	NE	2500	约 45 户/165 人	杨村桥镇十里埠行政村	二类区	
	下岱头	NE	3500	约 25 户/62 人		二类区	
	乌驹市	NW	2500	约 2380 人	乌驹市行政村	一类、二类区	
	上乌驻市村	NW	2500	约 1300 人		一类、二类区	
	马目中心学校	SW	3070	约 1000 人	中学	一类、二类区	
	下涯中心小学	NW	2500	约 1000 人	小学	一类、二类区	
	两江一湖新安江景区	N	750	/	/	据建政办函（2021）5号，景区为环境空气一类区；马目-南峰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以新安江景区外围100m为一类、二类缓冲区	
地表水	新安江	N	约 830m	江	/	(GB3838-2002) II、III类	
噪声	厂界及厂界外 200 米						(GB3096-2008) 3 类标准，附近居民区执行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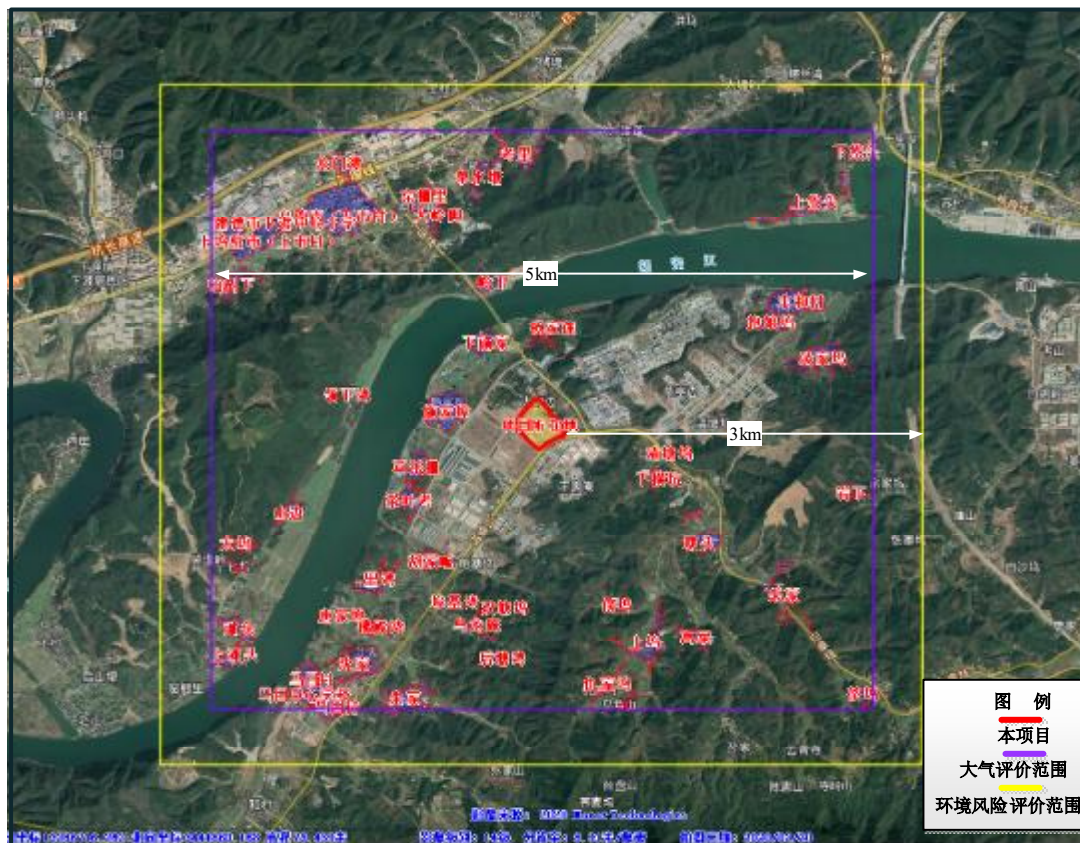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

建设内容：利用已建1#生产车间，通过购置拉丝机、漆包机、复绕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的生产规模。

实际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投资约3000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

员工及生产班制：环评审批一期工程劳动定员15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目前，本项目实际生产职工6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行政人员25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

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3.2-1。

表3.2-1 建设基本情况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厂房已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39337.4m <sup>2</sup> ，生产车间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尺寸为307m×130m×14m，主要进行漆包线的生产，车间内布置121台拉丝机、107台漆包机、2台复绕机、2台自动打包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0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与环评一致。车间内实际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数量范围内。本次为一期项目先行验收，即年产20000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区	油漆储存间	占地面积为144m <sup>2</sup> ，为生产厂房内独立的小仓库，用于储存油漆、拉丝油等。	与环评一致	
		其他辅料仓库	其他原料仓库占地面积为260m <sup>2</sup> ，为生产厂房独立的小仓库，用于储存其他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区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为288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储存包漆线成品，成品为0.5~2t/捆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已建，总建筑面积4867.14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配备3台2m <sup>3</sup> /min的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配备2台5t/h纯水机	实际配备1台5t/h纯水机	在环评审批数量范围内
	循环水池		项目循环冷却水由循环冷却水池供应，共3个循环冷却水池，分别配	实际配备1台冷却塔	

		备冷却塔各1台，32m <sup>3</sup> /h，共3台。其中一期工程配备冷却塔2台，二期工程配备冷却塔1台。			
	循环油池	项目拉丝油由循环拉丝油池供应，共4个循环油池（其中2个尺寸1.2m×3.5m×9.0m、另外2个尺寸1.2m×3.5m×6.0m）。	在车间南侧和东侧各设置1个拉丝油池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厂区干道、支路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道，雨水经收集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两级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炉外一次废气催化燃烧处理，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中、高速漆包机冷却废气由冷却风管收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与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一同经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收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调整	
	废水处理设施	乳化液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电加热低温真空蒸馏（浓缩）预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乳化液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电加热低温真空蒸馏（浓缩）预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生产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新增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纳管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增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处理。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独立仓库，面积80m <sup>2</sup> 。	危废仓库位于仓库东南侧，面积约500m <sup>2</sup> 。		危废仓库位置调整，面积增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各类泵类采用软性接头，风机加装消声器、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	项目拟设置一座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企业建设2座约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审批有所调整；生产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新增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纳管排放；危废仓库位置调整，面积增加，其余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



### 3.2.2 原有工程情况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6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6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杭环建批[2020]B078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182MA2GKJB14U001P）。该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76380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现状实际产能约30000吨/年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现有项目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和乳化液废水依托本项目低温真空蒸馏装置进行处理。

### 3.2.3 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实际生产情况，折算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的对比情况见表3.2-2。

表 3.2-2 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一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规格（mm）	产量（t/a）	2022.9~2023.7 实际产量（t）	折算达产量（t/a）	实际设计产能(t/a)
1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0.1	100			100
		0.3	100			100
		0.5	700	4.1	4.5	700
		1.2	700	170.5	186	700
		1.8	1000	517	564	1000
2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铝圆线	0.3	500			500
		0.5	1200			1200
		1	1000			1000
3	变频电机用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0.3	4000			4000
		1	400	5.5	6	400
4	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0.75	1500			1500
		1.4	3000	597	651	3000
5	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0.5	200			200
		1.5	800			800
6	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用漆包铜圆线	0.3	1200			1200
		1	2600			2600
7	防爆工业电机用漆包铜圆线	0.3	100	115.5	126	100
		0.5	200	231	252	200
		1	700	815.4	889.5	700
合计			20000	2456	2679	20000

由上表可知，根据调试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漆包线产品产量较低，其中漆包铝圆线系列产品受订单影响，调试期间并未生产该产品。

### 3.2.4 生产设备

根据资料校核及现场调查，一期工程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一期数量	型号	数量	
1	单头小拉机	型号 ZS22-C360；生产规格 $\Phi 0.15\sim 0.3\text{mm}$	16	自动切盘小拉机	16	0
2	单头小拉机	型号 ZS22-C450；生产规格 $\Phi 0.3\sim 0.8\text{mm}$	7		0	-7
3	单头微拉机	型号 ZS22-C630；生产规格 $\Phi 0.05\sim 0.35\text{mm}$	12		0	-12
4	卧式漆包机	型号 SYAHJ4/4000-28/10-SS，生产规格 $\Phi 0.07\sim 0.12\text{mm}$	4		4	0
5	卧式漆包机	型号 SYAHJ4/5600-28/10-SS，生产规格 $\Phi 0.15\sim 0.35\text{mm}$	3	SYH600-1/6*2-12-FD 型	2	-1
6	卧式漆包机	型号 SYAHJ4/4400-28/10-SS，生产规格 $\Phi 0.35\sim 0.55\text{mm}$	3		3	0
7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SYH6800-1/6*2-12FD，生产规格 $\Phi 0.3\sim 0.5\text{mm}$	4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HTZ5/4D-4/24	2	-2
8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MD5/4-4/24B，生产规格 $\Phi 0.5\sim 0.8\text{mm}$	3		0	-3
9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HTZ6/4D-4/24，生产规格 $\Phi 0.8\sim 1.2\text{mm}$ ，车速 350m/min	2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HTZ6/4D-4/24	2	0
10	立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VT5/40D-4/18，生产规格 $\Phi 0.85\sim 2.5\text{mm}$	2		0	-2
11	复绕机	车速 20 m/min~ 350m/min	2		0	-2
12	打包机	/	2		2	0
13	纯水机	5T/H	2		1	-1
14	叉车	1.5T、5T、6T、7T	6		3	-3
15	空压机	/	3		3	0
16	冷却塔	QB-32TH	2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统计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企业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产品原辅材料消耗对比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一期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t (2022.9~2023.7)	折算达产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1	铜线	19095	2557.8	20828.7	+1733.7
2	铝线*	1005	0	1005*	0
3	聚酯漆	508	59.1	481.5	-26.5
4	聚氨酯漆	399	42.6	347.1	-51.9
5	聚酯亚胺漆	905	103.1	839.9	-65.1
6	聚酰胺酰亚胺漆	121	12.4	100.8	-20.2
7	300#溶剂油	4	0.3	2.2	-1.8
8	拉丝油	3.2	0.4	3.4	+0.2
9	ABS 线盘	1800	226.9	1847.7	+47.7
10	润滑脂	20	2.2	17.9	-2.1

注：调试期间漆包铝圆线系列产品尚未生产，相应的原料铝线未使用，以环评审批计。

根据上表可知，环评审批一期工程油漆用量为 1933t/a，根据调试期间油漆消耗情况折算达产情况下油漆用量约 1769.3t/a，较环评审批有所减少。另，由于调试初期存在品质异常的情况，铜线、ABS 线盘损耗较多，拉丝油用量也较环评审批有所增加，均属于调试阶段的正常浮动范围之内。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来自于自来水管网。根据调试期间用水情况，企业拉丝液废水、清洗废水尚未更换进入低温真空蒸馏装置处理。结合调试期间用水及环评审批，折算一期项目达产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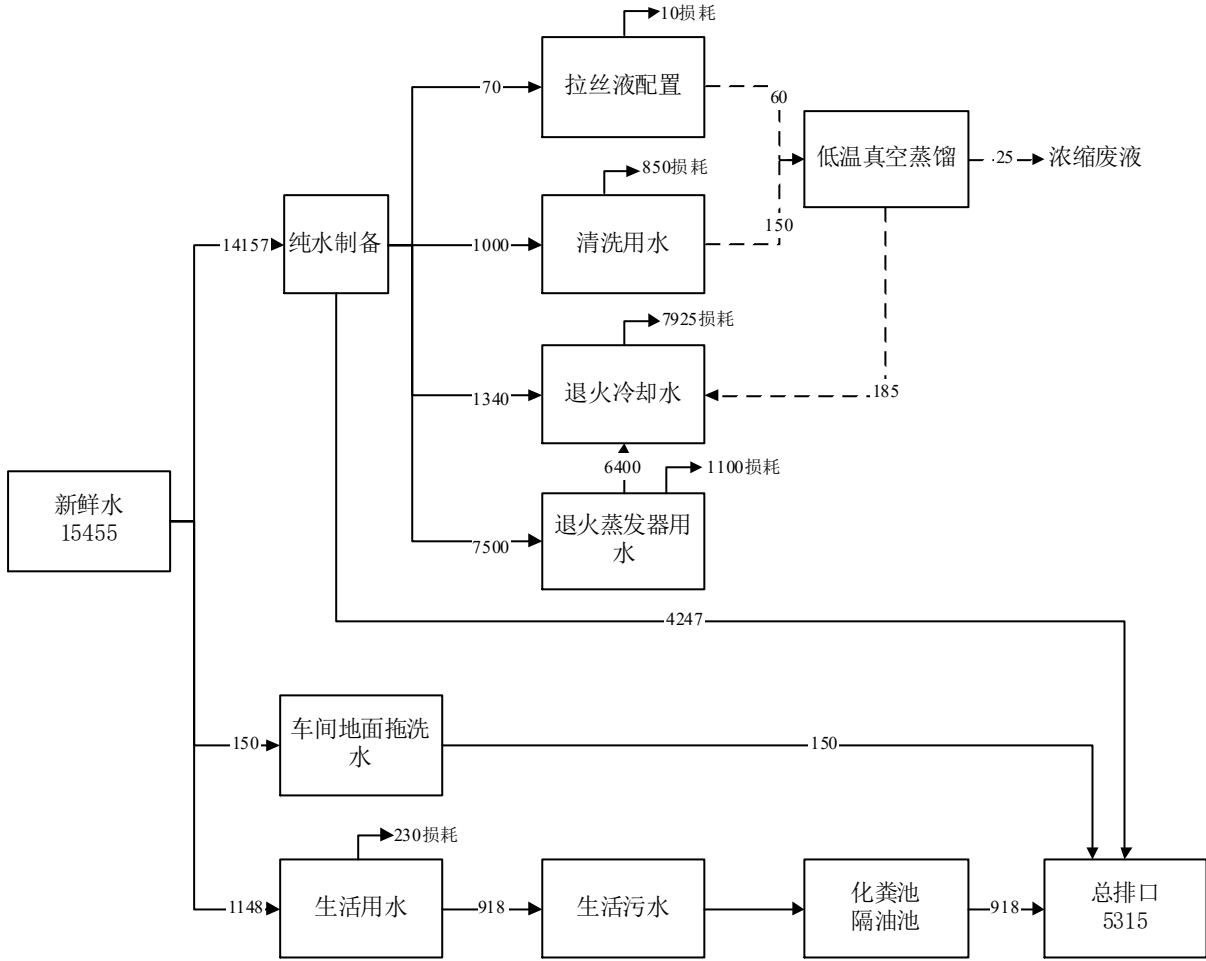


图 3.4-1 一期项目达产水平衡图 单位: t/a  
(调试期间虚线工艺流程尚未产生)

### 3.5 生产工艺

一期项目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穿线：将原料铜线/铝线从卷线盘放出，依次穿过放线架、各级拉丝模具、收线铁轴。

②拉丝：拉丝工序目的是获得目标线径，主要是将线胚通过多级模孔，在一定压力作用下，发生塑性变形，使截面变小而长度增加的过程，由拉丝机塔轮轴带动逐级拉拔，包括小拉和微拉。拉丝过程中使用拉丝液喷淋，起润滑、冷却和清洗作用。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新鲜水兑制，拉丝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长期使用后不能满足要求的拉丝液整体更换，需定期更换。

③收线、检验：将各线径规格的导线定尺复绕于收线铁盘上，作为漆包规格线或拉丝过程线，每轴规格线全检外观、尺寸，过程线另检伸长率，小拉机生产的规格线若不

合格，可作过程线进行返拉，生产更细的规格线。微拉机出线若不合格作固废处理。

④穿线、放线：漆包工序可多组导线同时进行，开车前操作人员将各组拉丝得到的裸导线从线圈铁轴中放出，依次穿过放线、清洗、退火、涂漆烘干、润滑等装置。

⑤清洗：为使铜线/铝线表面更干净，便于涂漆，拉丝后的铜线/铝线需进行清洗，项目每套漆包生产线配备一个清洗水槽（0.5m×0.3m×1.0m），水槽体积约0.15m<sup>3</sup>，采用水喷淋冲洗（无需添加清洗剂），去除拉丝后表面残留的油类、铝屑等，自然晾干，送入漆包涂漆工序。

⑥退火、冷却：裸导线在涂漆之前须进行退火，以达到软化、提高性能的目的，且经过退火的导线很直，有利于涂上均匀的漆膜。项目采用电加热管式退火炉，加热温度450℃左右。为防止铜线高温下接触空气发生氧化，以水蒸汽作为保护气体，退火设备配套蒸汽发生装置。实时补充损耗（冷凝进入冷却水槽）的纯水。退火后高温导线进水槽（自备纯水）冷却和清洗，水温一般控制在70℃左右，出水后高压风管吹掉表面水滴。高温导线进入水池造成冷却水大量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损耗水。

⑦包漆：项目包漆过程的涂漆、烘干由漆包机一体机完成。涂漆是将绝缘漆涂覆在铜线上形成有一定厚度的均匀漆层的过程。涂漆道次的多少受漆液的固体含量，粘度，表面张力，接触角，干燥速度，涂漆方法，漆层厚度等影响。一般漆包线漆都要经过多次涂复多次烘烤才能使溶剂蒸发充分，漆基树脂反应完全，形成良好漆膜。

涂漆工作原理：涂漆机漆槽中漆辊匀速平稳转动，将绝缘漆涂在复绕在漆辊的导线上，导线再经过模具形成均匀漆膜。模具法涂漆是使用孔形及尺寸特定的模具，依靠导线与模芯孔之间的间隙将涂在导线上多余的漆液刮去，使之形成一定厚度均匀的漆液膜。

烘干主要分为蒸发和固化两个阶段。导线经过涂漆后进入电加热烘炉，首先将漆液中的溶剂蒸发，然后固化，形成一层漆膜，再涂漆，烘干，如此重复数次便完成了漆包烘干全过程。项目漆包机烘炉温度控制在400-650℃之间。

漆包机是在密闭状态下工作的，蒸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二甲苯、酚类）由风机引入漆包机一体式烘炉内二级高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燃烧生成CO<sub>2</sub>、H<sub>2</sub>O和热量，部分热量返回烘箱炉膛参与原漆的蒸发和固化过程。未被处理的废气进入炉外低温催化燃烧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催化燃烧工作机理：催化剂（蜂窝金属载体催化剂）、有机溶剂与空气被高温风机混合强迫进入催化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完全氧化，产生大量热能，温度提高到

600-700℃，反应生成的热气流再通过风机送入烘炉炉膛中烘培漆包线的漆膜涂层进行热能回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绝缘漆已由厂家调配好，不进行调漆。

⑧冷却：从烘炉中出来的漆包线，温度很高，漆膜很软，强度很小，如果不及时的冷却，经过导轮漆膜受到损伤，影响了漆包线质量。行线速度比较慢时，只要有一定长度的冷却段，漆包线可自然冷却，行线速度快时自然冷却达不到要求，采取强制风冷，用鼓风机通过风管和冷却器对线进行逆流冷却否则无法提高线速度。

⑨润滑、收线：将漆包线连续、紧密、均匀地缠绕到收线轴上。此工序控制收线张力非常重要，主要依靠操作人员的手感控制。收线时在漆包线上涂少许润滑油，使漆包线收线紧密、排线整齐，降低漆包线表面摩擦系数。理想的涂油量要达到手感漆包线光滑，但手上看不到明显的油。

⑩检验包装入库：对漆包线表面尺寸进行全检，性能进行抽检。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设备维护：企业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或临时维修。

漆仓清洗：项目在更换绝缘漆色系时，包漆机漆仓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300#溶剂油清洗泵送清洗，整个过程在密闭空间完成，清洗结束后回收的废清洗剂做危废处置。

纯水制备：项目纯水机组设计制纯水能力为5t/h。将自来水引入原水箱，通过原水泵进入多介质过滤器，过滤掉杂质，通过反渗透系统去除大部分电解质和大分子化合物，制得的纯水进入纯水箱备用。自来水通过纯水装置去除呈离子形式杂质后形成纯水，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浓水，其纯水与浓水产生的比例约为7:3。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含少量盐分，水质较好，COD浓度一般在25mg/L、SS为100mg/L，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纳管排放。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1。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新增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纳管排放，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有所调整。具体变化情况详见 4.1 章节。

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工艺调整，新增地面拖洗废水，根据调试期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以上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和引起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调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车间平面布局微调。根据项目环评，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拉丝机和漆包机等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具体分析详见 3.2 章节。 以上变化，均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中的任何一个。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废水新增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详见 4.1 章节。 以上变化，均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中的任何一个。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取消集中供漆，每台漆包机设置供漆工位并用软帘围合，供漆废气收集后与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一同经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处理，净化尾气最终经 20m 高排	否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气筒排放，冷却废气收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排气筒数量减少，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审批的 15m 调整至 20m。不存在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和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利用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 4.1.1.1 污染源调查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审批处理工艺	实际处理工艺
1	供漆废气	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与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一同经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涂漆及烘干废气		经设备自带两级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炉外一次废气催化燃烧处理，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冷却废气		由冷却风管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有所调整：实际取消集中供漆，每台漆包机设置供漆工位并用软帘围合，供漆废气收集后并入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冷却废气单独收集，与处理后的供漆、涂漆及烘干废气一并排放。企业 1#生产车间高度约 19m，实际排气筒高度约 20m。

##### 4.1.1.2 处理设施

###### 1、废气收集和处理

###### (1) 集中供漆废气

环评要求：集中供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再采用催化燃烧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集中供漆废气经收集后首先输送到活性炭罐，吸附达标后通过风机排放到 15m 高排气筒。饱和的活性炭罐采用负压热空气再生，再生的高浓度废气进入包漆线炉外三级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的净化气通过换热器降温后通

过风机排放到 15m 高排气筒。项目集中供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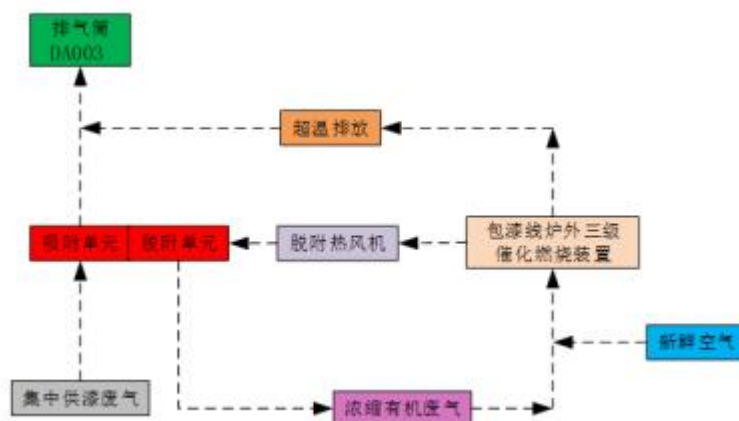


图 4.1-1 集中供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取消集中供漆间，每台漆包机设置供漆工位并用软帘围合，供漆废气收集后并入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实际排气筒高度约 20m。

## （2）涂漆、烘干有机废气

环评要求：每台漆包机均自带一套热风循环催化燃烧装置，该系统采用二级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经炉内二级高温催化燃烧处理后，未被处理的废气经收集后再次进入炉外低温催化燃烧设备，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炉内热风循环催化燃烧系统主要由热风循环系统和催化燃烧系统组成。热风循环催化燃烧系统采用逆向循环的原理，即循环气流的方向与线的行进方向正好相反。运行过程中，有机废气进入装置内，先与循环的热风进行混合并得到预热，循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蒸发区、固化区经催化前电加热，输送到燃烧室，废气温度在极短时间内迅速升高至接近燃烧室温度，再在燃烧室经催化剂作用下，在 250~350℃ 反应温度下发生氧化反应，有机废气被氧化成的 H<sub>2</sub>O 和 CO<sub>2</sub>，并放出大量热量，之后部分高温清洁空气进入热风循环系统循环以提高催化前热空气的温度，其余排出的废气再次进入第三级废气催化系统，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涂漆、烘干有机废气热风循环催化燃烧系统处理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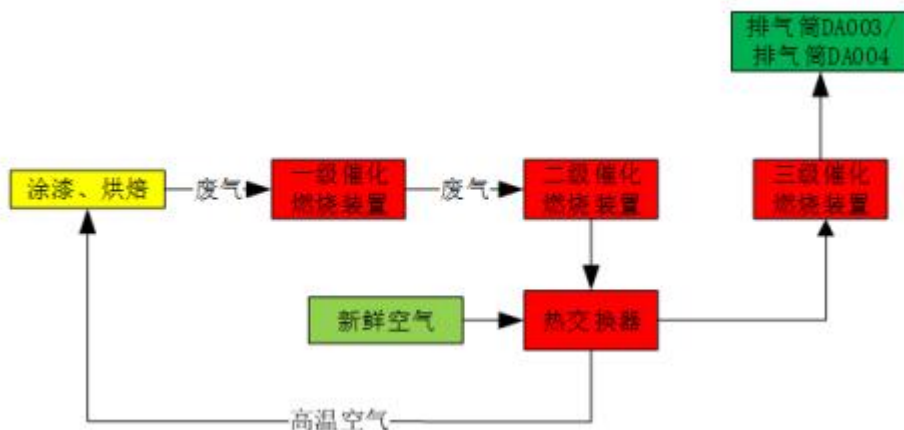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涂漆烘焙有机废气催化燃烧系统处理流程图

实际建设过程中，涂漆、烘干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实际排气筒高度约 20m。

(3) 冷却废气

环评要求：冷却废气由冷却风管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冷却废气单独收集后，与处理后的供漆、涂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 20m 排气筒排放。

(4) 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环评审批废气工艺流程见图 4.1-3，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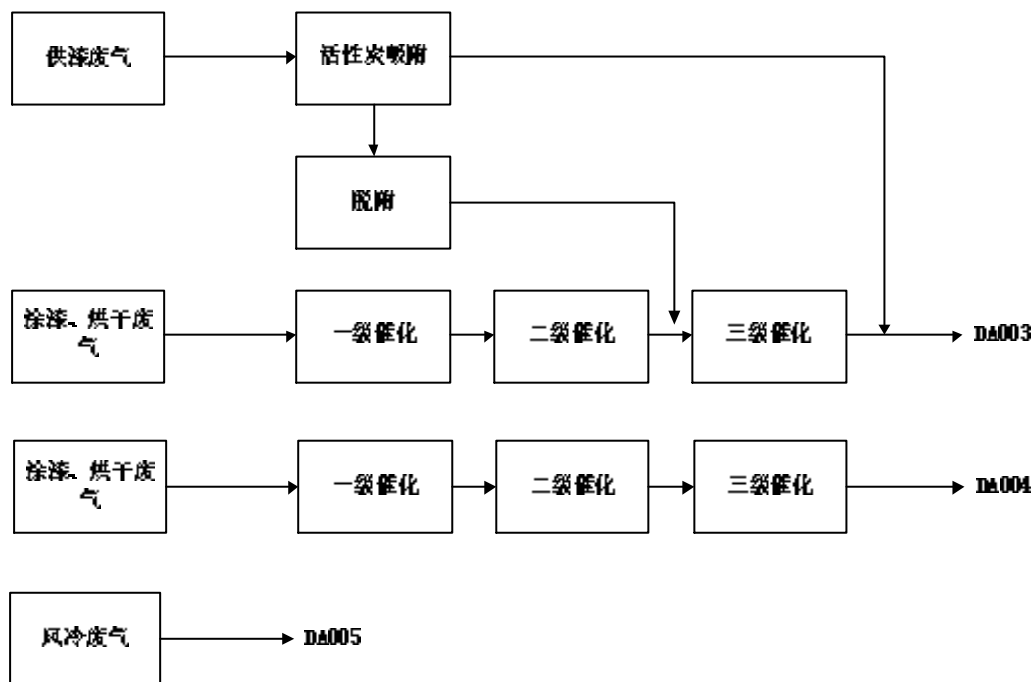


图 4.1-3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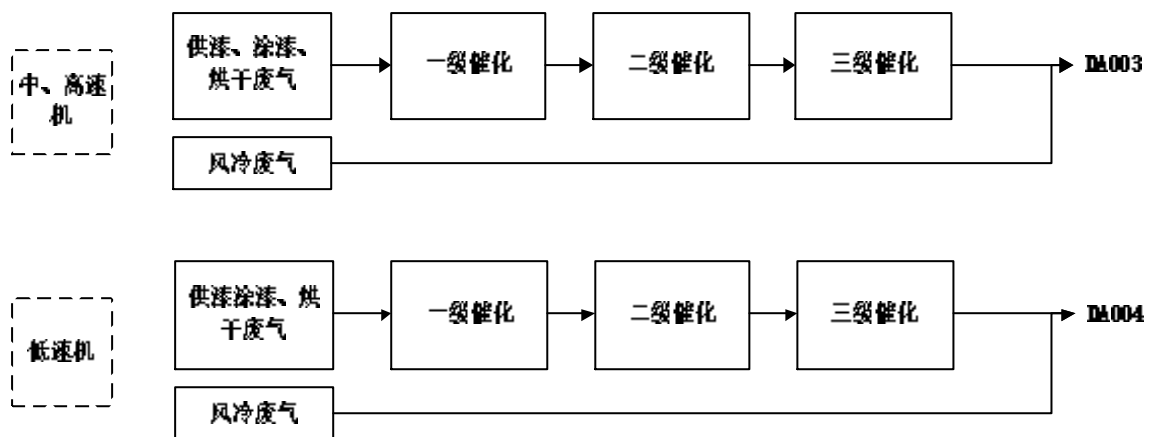


图 4.1-4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2、处理设施照片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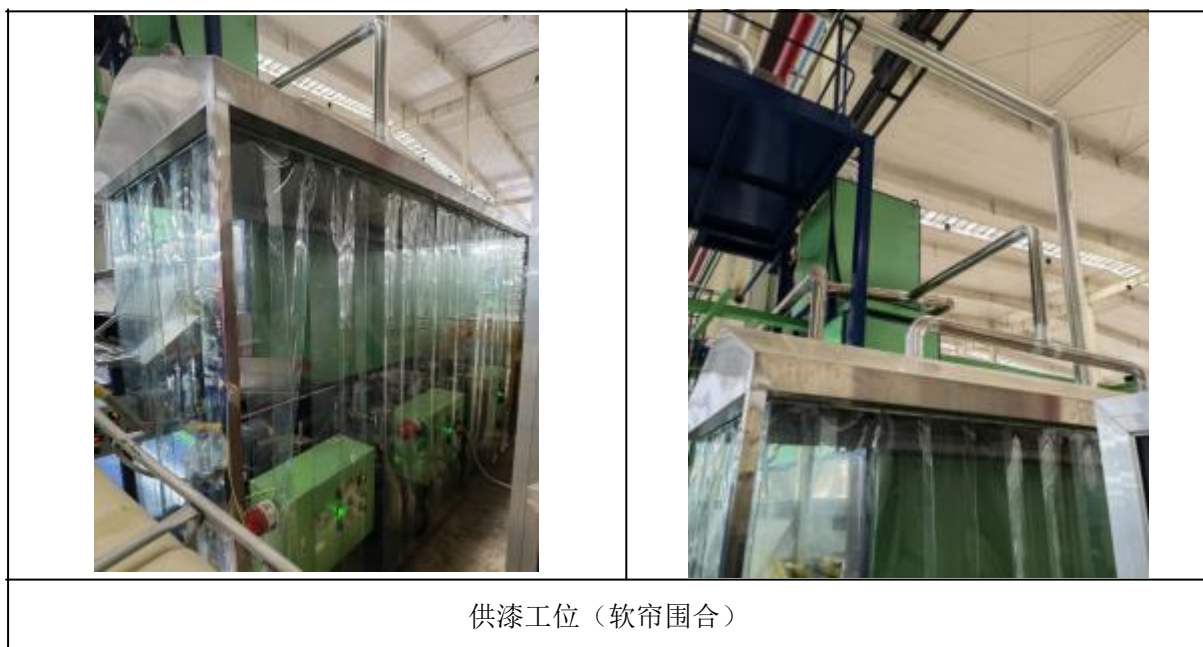




图 4.1-5 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水

### 4.1.2.1 污染源调查

企业废水主要为：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拖洗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审批处理工艺及去向	实际处理工艺及去向
1	乳化液废水	COD、石油类、SS	低温真空蒸馏系统，蒸馏水回用于退火冷却，浓缩废液做危废委外处置	调试期间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尚未产生，拟与环评一致
2	清洗废水			
3	车间地面拖洗水	COD、石油类、SS	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产生，环评中未考虑
4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与环评一致
5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由上表可知，企业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尚未更换，拟采用已建的低温真空蒸馏系统处理，与环评审批一致；调试期间产生少量车间地面拖洗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 4.1.2.2 处理设施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低温真空蒸馏系统工艺说明如下：

**预热：**本低温真空蒸馏系统为全自动设备，原水桶到中液位后，蒸发器自动进水，水泵运行产生真空，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0℃，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

**蒸发浓缩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 32℃~35℃，压缩机压缩氟利昂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氟利昂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汽上升预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氟利昂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制热，给废水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气泡上升，传感器检测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除浓缩液。

**浓缩液排出：**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上气动阀打开，蒸发罐加压，将浓缩液压入浓缩罐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馏水回用于退火冷却工艺。该蒸发过程在密闭负压的条件下进行，不会有蒸发废气排放。

目前，企业配备 1 套低温真空蒸馏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设计处理量 720t/a。现有项目废水依托本项目低温真空蒸馏系统处理，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废水处理量约 480t/a。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处理量约 210t/a，尚有余量。因此，现有项目依托本项目低温真空蒸馏系统可行。

#### 2、处理设施照片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6。



图 4.1-6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 4.1.3.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有各类风机、拉丝机、漆包机和各类空压机组等，其源强在 70dB(A)~9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级 单位：dB(A)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	监测点
各类拉丝机	连续	1#车间	85~95	距噪声源 1m 处
漆包机	连续		70~75	距噪声源 1m 处
风机	连续		80~85	距噪声源 1m 处
空压机	连续		90~95	距噪声源 1m 处
冷却塔	连续		90~95	距噪声源 1m 处

#### 4.1.3.2 处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的漆包机、拉丝机、空压机和冷却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 之间。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如下：

##### 1、各类设备噪声控制

漆包机、拉丝机：放置在车间内，安装减振基座，墙壁阻隔。



空压机：放置在车间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的进气和出气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设独立机房，建筑物阻隔。

冷却水塔：放置在车间外，安装消音器，设置隔声罩。

## 2、操作车间的降噪措施

(1) 将车间门窗采用采光玻璃隔声及隔声门复合配制，靠近厂界方向一侧的门窗尽量少开或不开，车间内应根据噪声源，设置吸声吊顶。

(2) 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靠近厂区车间的中部。

(3) 在建设过程中考虑选用隔音、吸音好的墙体材料。在生产车间周围进行植树绿化，逐步完善绿化设施，建立天然屏障，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

## 4.1.4 固废

### 4.1.4.1 污染源调查

固废实际产生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实际产生及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污染物	环评产生情况	实际产生情况	变化情况
1	废拉丝油泥	拉丝	危险废物	铜、铝、水、拉丝油	有	有（暂未产生）	不变
2	废滤纸	拉丝	危险废物	铜/铝、矿物油、纸	有	有（暂未产生）	不变
3	废铜线/废铝线	收线检验	一般固废	铜、铝	有	有	不变
4	废毛毡及废抹布	卧式毛毡漆包机包漆或擦拭工件及设备及遗撒的物料	危险废物	沾染油漆的毛毡或抹布	有	有	不变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树脂等	有	有	不变
6	废催化剂	油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贵金属铂、钯等	有	有（暂未产生）	不变
7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有	无	减少
8	废漆包线	漆包线检验	一般固废	铜、铝、绝缘漆	有	有	不变
9	其他包装材料	其他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塑料	有	有	不变
10	废油漆	油漆过滤、包漆机维修	危险废物	废油漆	有	有（暂未产生）	不变
11	废溶剂	包漆机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有	有	不变

12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有	有	不变
13	浓缩废液	拉丝液废水及清洗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铜、铝、水、矿物油、泥沙等	有	有（暂未产生）	不变
14	废树脂和膜片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纯水机组树脂	有	有（暂未产生）	不变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果皮、食物包装	有	有	不变

由上表可知，由于企业实际取消了集中供漆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不再产生。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4.1-5。由下表可知，调试期间，拉丝油泥、废滤纸、废催化剂、废油漆和浓缩废液等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实际产生量折算达产情况下的废毛毡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机油和一般固废等年产生量较环评报告增加较多，该情况与调试期间设备及产品品质不稳定有关。

表 4.1-5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产生量 (t/a)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去向
1	废拉丝油泥	拉丝	HW09 900-007-09	尚未产生	2.8	2.8	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2	废滤纸	拉丝	HW49 900-041-49	尚未产生	1	1	
3	废催化剂	油漆废气处理	HW50 900-049-50	尚未产生	1	1	
4	废油漆	油漆过滤、包漆机维修	HW12 900-299-12	尚未产生	4	4	
5	浓缩废液	拉丝液废水及清洗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尚未产生	20	20	
6	废毛毡及废抹布	卧式毛毡漆包机包漆或擦拭工件及设备及遗撒的物料	HW12 900-252-12	1.24	10.1	3.2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9	4.8	0.4	
8	废溶剂	包漆机维修	HW06 900-402-06	0.216	1.758	4	
9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1.174	9.563	1	
10	废铜线/废铝线	收线检验	/	27.5	224.0	40	外卖综合利用
11	废漆包线	漆包线检验	/	55	447.9	62.32	
12	其他包装材料	其他原料包装	/	0.27	2.2	2	
13	废树脂和膜片	纯水制备	/	尚未产生	/	0.2	拟外卖综合利用

注：调试期间，拉丝油泥、废滤纸、废催化剂、废油漆和浓缩废液等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折达产产生量以环评审批量计。

#### 4.1.4.2 固废收集、暂存

企业在厂区仓库设置了1间危废暂存库，面积约500m<sup>2</su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不同的危废间隔一定距离存放。地面混凝土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完善；内部有废水收集沟，收集池设有废水渗滤液收集系统；危废仓库门口及内墙上均按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

企业固废储存场所照片见图4.1-7。



图4.1-7 危废暂存库照片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2021年11月10日，企业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29日按照本项目环评进行了重新申请（编号：91330182MA2GKJB14U001P），许可范围内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数量等。

2、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的管理台账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事故应急池

在厂区建有2个有效容积约2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环评及应急预案计算所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为397m<sup>3</sup>的要求。

## 2、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有应急领导小组，设应急总指挥1名，应急副总指挥1名，同时下设通信联络组、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安全救护组、应急消防组、应急监测组等6个应急小组。

## 3、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应急预案中对各项事故情况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

## 4、应急演练

本项目调试期间2022年12月7日开展了危险废物事故救援演练，演练过程采用拍照等形式进行记录，演练结束进行总结。

应急演练相关照片：



### 4.2.3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数量（个）	排放口高度（米）	备注
废气	DA003	涂装有机废气排放口	1	20	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DA004	涂装有机废气排放口	1	20	
废水		污水排放口	1	/	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	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企业排放口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环保投入 2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8%。具体各项投入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炉外三级催化燃烧、管道	200
废水	低温真空蒸馏	25*
噪声	减振、隔音系统	10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0*

类别	治理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境风险应急设备	各类应急设备等	5
合计		250

注：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共用，环保投资按比例折算。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审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乳化液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低温真空蒸馏（浓缩）预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安江。	项目乳化液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低温真空蒸馏（浓缩）预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车间地面拖洗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监测数据，纳管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经炉内两级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一次废气催化燃烧处理，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高速漆包机冷却废气由冷却风管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与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一同经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收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废铜线/废铝线、废漆包线、其他包装材料、废树脂和膜片外卖综合利用；拉丝油泥（铜泥）、废滤纸、废毛毡及废抹布、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漆、废溶剂、废机油、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毛毡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溶剂、废机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拉丝油泥、废滤纸、废催化剂、废油漆和浓缩废液尚未产生，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废气处理工艺调整，废活性炭不再产生。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生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各类泵均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空压机、风机、泵类等安装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设施。根据监测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项目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厂区设置应急池，按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企业编制《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项事故情况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对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环境应急预案已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厂区设置2个约2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符合



#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环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环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 生活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乳化液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低温真空蒸馏（浓缩）预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安江。	乳化液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低温真空蒸馏（浓缩）预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车间地面拖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油漆涂装	油漆废气	有机废气、恶臭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经炉内两级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一次废气催化燃烧处理，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高速漆包机冷却废气由冷却风管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与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一同经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收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	废铜线/废铝线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漆包线			
		其他包装材料			
		废树脂和膜片			
		拉丝油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纸			
		废毛毡及废抹布			
		废催化剂			
废包装桶					

	废油漆	环卫部门清运	不再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溶剂		
	废机油		
	浓缩废液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卧式漆包机和连拉连包高速漆包线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物料碰撞噪声,噪声声级在 65~80dB(A) 之间,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生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预计项目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经炉内两级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一次废气催化燃烧处理,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由冷却风管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直排。涂装工艺废气中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的对周围环境的贡献不大,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乳化液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低温真空蒸馏(浓缩)预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新增纳管废水量约为 63t/d,占污水厂扩建二期处理规模的 0.8%,占总处理规模的 0.35%,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集中外排;厂区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安江。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新安江水质影响不大。

### 3、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正常工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预测了污水泄漏对地下水和新安江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随着其不断迁移、扩散和消解，泄漏污水中的 COD1000 天后，地下水均无超标，通过地下水对新安江影响也很小；但短期内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4、固废处置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实施后危险固废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存放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外拉处置。一般固废中废铜线/废铝线、废漆包线、其他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活动在正常情况下，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源控制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由于绝缘漆事故泄露排放从地面漫流途径进入其周围土壤中的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对-甲酚、邻-甲酚等污染物较少，和本底值叠加后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累积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 5.1.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959t/a、NH<sub>3</sub>-N0.096t/a、VOCs35.929t/a，其中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424t/a、NH<sub>3</sub>-N0.042t/a、VOCs12.441t/a（有组织排放量 6.62t/a、无组织排放量 5.821t/a）。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1.56t/a、NH<sub>3</sub>-N0.156t/a、烟粉尘 0.113t/a、VOCs35.929t/a。

### 5.1.4 环评总结论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所排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经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2021年9月17日审批（杭环建批[2021]A010号），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书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于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投资63626万元，使用企业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39337.4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二期年产3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车间内布置121台拉丝机、107台漆包机、2台复绕机、2台自动打包机，采用拉丝、清洗、退火、涂漆烘干、润滑等工序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0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须落实在厂内安装实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1.56t/a，氨氮0.156t/a，烟(粉)尘0.113t/a，VOCs35.929t/a。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涂装工序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6.1-1。

表 6.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非甲烷总烃(HMHC)		8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溶剂型涂料使用量超过 $\geq 20t/a$ ，其中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3规定的最低要求，并同时执行表1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6.1-2。

表 6.1-2 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条件	重点工段	处理效率
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 $\geq 20t/a$	烘干/烘烤	$\geq 90\%$
	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	$\geq 75\%$
	烘干/烘烤与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废气混合处理	$\geq 80\%$

涂装工序中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1-3。

表 6.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酚类	100 <sup>注</sup>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eq 15m$	0.08

备注: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烃不得高于 80mg/m<sup>3</sup>，从严要求，因此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也不得高于 80mg/m<sup>3</sup>。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具体指标见表6.1-4。

表 6.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边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限值，具体指标见表6.1-5。厂界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1-3。

表 6.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项目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见表6.1-6。

表 6.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m<sup>3</sup>/h。

## 6.1.2 废水

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最终经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新安江。具体指标详见表6.1-7。

表 6.1-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sub>Cr</sub>	500	50
3	氨氮	35	5 (8) <sup>①</sup>
4	BOD <sub>5</sub>	300	10
5	SS	400	10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以P计）	8	0.5
8	挥发酚	2	0.5
9	总氮	/	15
10	总铜	2	0.5

11	总锌	5	1.0
12	动植物油	100	1
13	LAS	20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项目计算总量时取5mg/L。

###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1-8。

表 6.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1.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2 总量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6.2-1。

表 6.2-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合计		
COD	0.601	0.424	0.535	0.959	0	1.56
NH <sub>3</sub> -N	0.06	0.042	0.054	0.096	0	0.156
烟(粉)尘	0.113	0	0	0	0	0.113
VOCs	0	12.441	23.488	35.929	0	35.929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1.56t/a、NH<sub>3</sub>-N0.156t/a、烟(粉)尘0.113t/a、VOCs35.929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A (DA003)	炉内二级高温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共三级催化燃烧装置）	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B (DA003)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4)			

\*注：炉内二级高温催化燃烧和炉外低温催化燃烧前端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废气进口未采样检测；每台中/高速机的供漆、涂漆、烘干废气经三级催化燃烧处理后接入支管 A，风冷废气单独收集进入支管 B，最终并管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每台低速机风冷废气收集后直接与处理后的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合并至总管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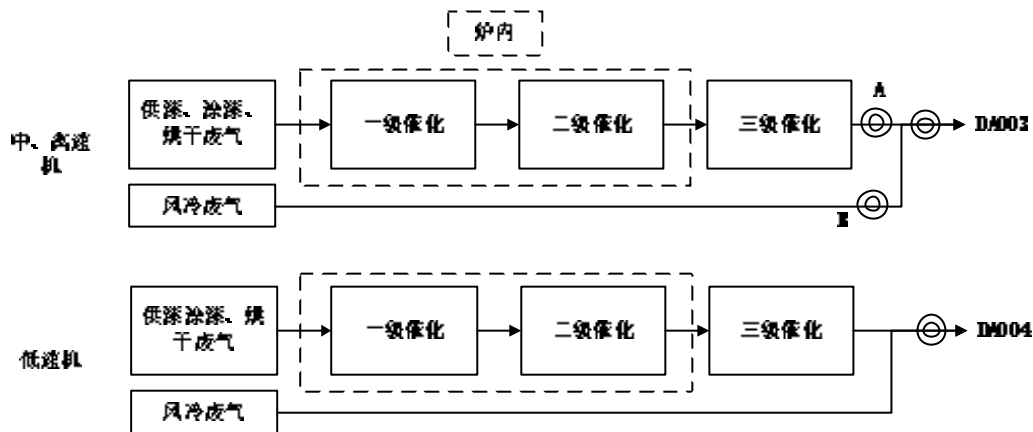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注：标 ⊙ 为本次废气监测取样点位。

#### 7.1.2 无组织废气

##### 1、厂区内



表 7.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车间	1#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 2、厂界

监测布点：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周边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因子：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 7.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总锌、总铜、动植物油、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CODcr	有流动雨水时，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7.3 噪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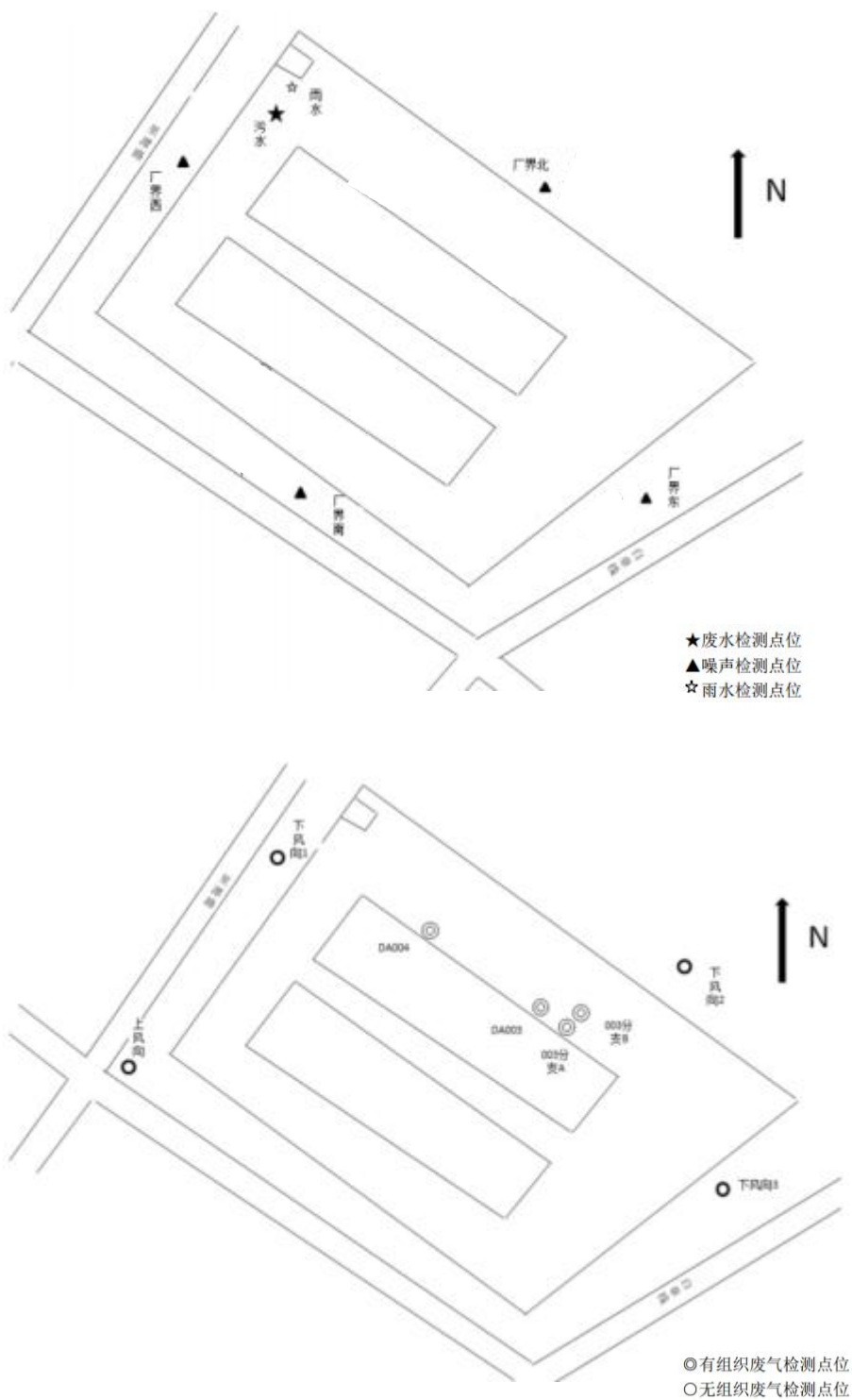


图 7.3-1 验收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控制与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 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5mg/L	
噪	厂界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	声		
---	---	--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所用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流量	水流速仪	LS1206B	DY-02-19001	2024.7.3
二甲苯	智能 TSP 采样器	ADS-2062E	DY-02-17016	2024.8.27
二甲苯	智能 TSP 采样器	ADS-2062E	DY-02-17017	2024.8.27
二甲苯	智能 TSP 采样器	ADS-2062E	DY-02-17018	2024.8.27
二甲苯	智能 TSP 采样器	ADS-2062E	DY-02-17019	2024.8.27
二甲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DY-02-21001	2024.2.13
酚类化合物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DY-02-21002	2024.2.13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Y-02-20009	2024.5.10
	声校准器	AWA6002A	DY-02-21017	2024.6.28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酚类化合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Y-01-20028	2024.5.20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MAI-50G	DY-01-14003	2024.5.20
铜、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DY-01-11027	2025.5.20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DY-01-17020	2025.5.2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F	DY-01-14006	2025.5.20

##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进行，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 8.3-1。

表 8.3-1 主要人员能力情况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1	费帆	(监)字第 2022010120	废水、废气、噪声
2	钱侃佳	(监)字第 2022010121	废水、废气、噪声
3	付潏	(采)字第 2020-013	废水、废气
4	丁波	(监)字第 2021010007	废水检测
5	杨青	无编号	废气
6	陈泽宇	无编号	废气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1 自校准结果记录表

校准日期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允许误差 (%)	判定
					使用前	使用后		
2022.1 2.21- 2022.1 2.22	TSP	大流量空气采样器	DY-02-17017	100	101.98	98.03	±5	符合要求
			DY-02-17018	100	100.42	98.98	±5	符合要求
			DY-02-17019	100	99.73	99.91	±5	符合要求
			DY-02-17021	100	100.74	100.75	±5	符合要求
	二甲苯	大流量空气采样器	DY-02-17017	0.5	0.503	0.504	±5	符合要求
			DY-02-17018	0.5	0.502	0.501	±5	符合要求
			DY-02-17019	0.5	0.497	0.503	±5	符合要求
			DY-02-17021	0.5	0.492	0.497	±5	符合要求
	酚类化合物	大流量空气采样器	DY-02-17017	1.0	1.018	1.013	±5	符合要求
			DY-02-17018	1.0	1.013	0.986	±5	符合要求
			DY-02-17019	1.0	0.979	0.988	±5	符合要求
			DY-02-17021	1.0	1.016	0.985	±5	符合要求
2023.7. 10-202 3.7.11	流量	全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DY-02-19003	10	10.11	10.04	±5	符合要求
	流量	全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DY-02-19003	30	29.69	30.42	±5	符合要求
	二甲苯	双路烟气采样器	DY-02-21001	0.5	0.495	0.498	±5	符合要求
	酚类化合物		DY-02-21001	1.0	1.007	1.002	±5	符合要求
	二甲苯	大流量空气采样器	DY-02-17016	0.5	0.512	0.497	±5	符合要求
			DY-02-17017	0.5	0.501	0.512	±5	符合要求
			DY-02-17018	0.5	0.490	0.489	±5	符合要求
			DY-02-17019	0.5	0.508	0.506	±5	符合要求

	酚类 化合物	大流量 空气采 样器	DY-02-17016	1.0	1.002	1.012	±5	符合要求
			DY-02-17017	1.0	1.011	0.998	±5	符合要求
			DY-02-17018	1.0	1.001	0.989	±5	符合要求
			DY-02-17019	1.0	1.012	1.005	±5	符合要求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8.5-1 实验室空白质控信息

监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判定规则	判定
	2022.12.21	2022.12.22		
氨氮 (mg/L)	<0.025	<0.025	低于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氟化物 (mg/L)	<0.05	<0.05	低于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低于检出限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06	<0.06	低于测定下限 (<0.2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低于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8.5-2 现场平行样质控信息

监测项目	2022.12.21			2022.12.22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 绝对 差值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 绝对差值
氨氮	17.0	16.8	0.6	16.5	17.0	1.5
化学需氧量	363	365	0.3	369	367	0.3
总磷	2.64	2.58	1.1	2.66	2.56	1.9
总氮	21.8	21.6	0.5	21.2	21.5	0.7
石油类	15.7	15.5	0.6	15.3	15.1	0.7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日期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DY-02-20009	爱华 AWA6002A DY-02-21017	2022.12.21	93.8	93.8	0.5	合格
			2022.12.22	93.8	93.8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12月21日~22日，企业对废气、废水、噪声开展验收监测，由于未对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及风冷废气并管前的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故企业于2023年7月10日~11日，对DA003排放口并管前的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及风冷废气各污染物开展了补充监测，并对DA004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监测。

监测期间，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生产设备和“三废”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工况稳定。根据企业统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值为75.2%和76%，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审批量 (t/a)	产品产量 (t)					
		2022.12.21	2022.12.22	生产负荷 (%)	2023.7.10	2023.7.11	生产负荷 (%)
漆包铜圆线	20000	50.8	49.5	75.2	50.1	51.2	76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表9.2-4。

表 9.2-1 1#车间涂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二甲苯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1#车间 涂装废气 DA003 分支 A	20m	2023/7/10	第一次	7870	12.2	0.096	<0.3	1.18×10 <sup>-3</sup>	10.5	8.26×10 <sup>-2</sup>	416
			第二次	8090	13.2	0.107	<0.3	1.21×10 <sup>-3</sup>	11.3	9.14×10 <sup>-2</sup>	309
			第三次	7640	12.5	0.0955	<0.3	1.15×10 <sup>-3</sup>	12.1	9.24×10 <sup>-2</sup>	478
			平均值	7867	12.6	0.0995	<0.3	1.18×10 <sup>-3</sup>	11.3	8.88×10 <sup>-2</sup>	478
		2023/7/11	第一次	7420	13.2	0.0976	<0.3	1.11×10 <sup>-3</sup>	11.7	8.68×10 <sup>-2</sup>	416
			第二次	7640	12.8	0.0978	<0.3	1.15×10 <sup>-3</sup>	10.7	8.17×10 <sup>-2</sup>	354
			第三次	7420	11.9	0.0883	<0.3	1.11×10 <sup>-3</sup>	10.3	7.64×10 <sup>-2</sup>	416
			平均值	7493	12.6	0.0946	<0.3	1.12×10 <sup>-3</sup>	10.9	8.17×10 <sup>-2</sup>	416
1#车间 涂装废气 DA003 分支 B	20m	2023/7/10	第一次	3840	0.589	2.26×10 <sup>-3</sup>	<0.3	5.76×10 <sup>-4</sup>	6.52	2.50×10 <sup>-2</sup>	309
			第二次	3620	0.701	2.54×10 <sup>-3</sup>	<0.3	5.43×10 <sup>-4</sup>	7.07	2.56×10 <sup>-2</sup>	354
			第三次	3410	0.742	2.53×10 <sup>-3</sup>	<0.3	5.12×10 <sup>-4</sup>	7.7	2.63×10 <sup>-2</sup>	416
			平均值	3623	0.677	2.44×10 <sup>-3</sup>	<0.3	5.44×10 <sup>-4</sup>	7.10	2.56×10 <sup>-2</sup>	416
		2023/7/11	第一次	3620	0.785	2.84×10 <sup>-3</sup>	<0.3	5.43×10 <sup>-4</sup>	7.9	2.86×10 <sup>-2</sup>	269
			第二次	3840	0.638	2.45×10 <sup>-3</sup>	<0.3	5.76×10 <sup>-4</sup>	7.85	3.01×10 <sup>-2</sup>	354
			第三次	3400	0.64	2.18×10 <sup>-3</sup>	<0.3	5.10×10 <sup>-4</sup>	8.15	2.77×10 <sup>-2</sup>	354
			平均值	3620	0.688	2.49×10 <sup>-3</sup>	<0.3	5.43×10 <sup>-4</sup>	7.97	2.88×10 <sup>-2</sup>	354
1#车间 涂装废气 DA003	20m	2023/7/10	第一次	12500	14	0.175	<0.3	1.88×10 <sup>-3</sup>	21.9	0.274	851
			第二次	12000	13.7	0.164	<0.3	1.80×10 <sup>-3</sup>	23.7	0.284	977
			第三次	12200	13.8	0.168	<0.3	1.83×10 <sup>-3</sup>	23.2	0.283	851
			平均值	12233	13.8	0.169	<0.3	1.84×10 <sup>-3</sup>	22.9	0.280	977
		2023/7/11	第一次	12500	13.5	0.169	<0.3	1.88×10 <sup>-3</sup>	21.5	0.269	851
			第二次	12000	13.6	0.163	<0.3	1.80×10 <sup>-3</sup>	23.7	0.284	724
			第三次	11700	13.1	0.153	<0.3	1.76×10 <sup>-3</sup>	23.4	0.274	977
			平均值	12067	13.4	0.162	<0.3	1.81×10 <sup>-3</sup>	22.9	0.276	977
1#车间 涂装废气	20m	2023/7/10	第一次	5070	<0.010	2.54×10 <sup>-5</sup>	<0.3	7.61×10 <sup>-4</sup>	7.41	3.76×10 <sup>-2</sup>	478
			第二次	5420	<0.010	2.71×10 <sup>-5</sup>	<0.3	8.13×10 <sup>-4</sup>	7.75	4.20×10 <sup>-2</sup>	478



DA004		第三次	5410	<0.010	$2.71 \times 10^{-5}$	<0.3	$8.12 \times 10^{-4}$	8.37	$4.53 \times 10^{-2}$	416
		平均值	5300	<0.010	$2.65 \times 10^{-5}$	<0.3	$7.95 \times 10^{-4}$	7.84	$4.16 \times 10^{-2}$	478
	2023/7/11	第一次	5400	<0.010	$2.70 \times 10^{-5}$	<0.3	$8.10 \times 10^{-4}$	7.61	$4.11 \times 10^{-2}$	478
		第二次	5750	<0.010	$2.88 \times 10^{-5}$	<0.3	$8.63 \times 10^{-4}$	7.4	$4.26 \times 10^{-2}$	416
		第三次	5410	<0.010	$2.71 \times 10^{-5}$	<0.3	$8.12 \times 10^{-4}$	12.3	$6.65 \times 10^{-2}$	416
		平均值	5520	<0.010	$2.75 \times 10^{-5}$	<0.3	$8.28 \times 10^{-4}$	9.10	$5.01 \times 10^{-2}$	478
执行标准			40	/	80	0.1	80	/	100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二甲苯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2023/7/10	第一次	<0.0005	<0.003	0.59	11
		第二次	<0.0005	<0.003	0.4	13
		第三次	<0.0005	<0.003	0.62	12
		第四次	<0.0005	<0.003	0.66	13
	2023/7/11	第一次	<0.0005	<0.003	0.57	11
		第二次	<0.0005	<0.003	0.52	12
		第三次	<0.0005	<0.003	0.4	12
		第四次	<0.0005	<0.003	0.83	12
厂界下风向 2#	2023/7/10	第一次	<0.0005	<0.003	0.91	18
		第二次	<0.0005	<0.003	0.82	17
		第三次	<0.0005	<0.003	0.65	17
		第四次	<0.0005	<0.003	0.73	18
	2023/7/11	第一次	<0.0005	<0.003	0.77	17
		第二次	<0.0005	<0.003	0.87	17
		第三次	<0.0005	<0.003	0.8	16
		第四次	<0.0005	<0.003	0.99	16

厂界下风向 3#	2023/7/10	第一次	<0.0005	<0.003	0.71	14
		第二次	<0.0005	<0.003	0.96	16
		第三次	<0.0005	<0.003	0.68	17
		第四次	<0.0005	<0.003	0.78	17
	2023/7/11	第一次	<0.0005	<0.003	0.84	17
		第二次	<0.0005	<0.003	0.89	17
		第三次	<0.0005	<0.003	0.92	18
		第四次	<0.0005	<0.003	1.04	17
厂界下风向 4#	2023/7/10	第一次	<0.0005	<0.003	0.86	16
		第二次	<0.0005	<0.003	0.82	18
		第三次	<0.0005	<0.003	0.88	18
		第四次	<0.0005	<0.003	0.93	18
	2023/7/11	第一次	<0.0005	<0.003	0.78	19
		第二次	<0.0005	<0.003	1.25	17
		第三次	<0.0005	<0.003	1.15	17
		第四次	<0.0005	<0.003	0.95	19
执行标准			2.0	0.08	4.0	2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3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2023/7/10	厂界上风向 1#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厂界下风向 2#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厂界下风向 3#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厂界下风向 4#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2023/7/11	厂界上风向 1#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厂界下风向 2#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08:55	晴	35.2	58.2	0.7	西南	100.9
		11:10	晴	36.7	56.9	0.8	西南	100.8
	厂界下风向 3#	13:40	晴	37.1	53.8	0.6	西南	100.6
		16:20	晴	35.0	57.2	0.9	西南	100.6
		08:55	晴	35.2	58.2	0.7	西南	100.9
	厂界下风向 4#	11:10	晴	36.7	56.9	0.8	西南	100.8
		13:40	晴	37.1	53.8	0.6	西南	100.6
		16:20	晴	35.0	57.2	0.9	西南	100.6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车间门口	2022-12-21	mg/m <sup>3</sup>	1.94	2.42	2.24
	2022-12-22	mg/m <sup>3</sup>	2.68	3.02	2.92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6	6	6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排放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限值，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水温：℃)**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废水总排口	2022-12-21	pH	7.21	7.24	7.19	7.3	6-9	达标
		水温	13.7	13.9	13.9	14.2	/	/
		化学需氧量	365	358	360	361	500	达标
		氨氮	16.8	16.3	16.7	16.3	35	达标
		总氮	21.6	21.4	22	21.8	/	/
		总磷	2.58	2.6	2.67	2.57	8	达标
		BOD <sub>5</sub>	81	91	101	96	300	达标
		石油类	0.43	0.45	0.48	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6	16.2	16.5	16.5	100	达标
		悬浮物	55	56	59	50	400	达标
		挥发酚	0.072	0.076	0.068	0.072	2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总锌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总铜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2022-12-22	pH	7.42	7.44	7.47	7.45	6-9	达标
		水温	12.2	12.4	12.3	12.7	/	/
		化学需氧量	367	361	365	369	500	达标
		氨氮	17	16.7	16.6	16.9	35	达标
		总氮	21.5	22.2	21.5	22.3	/	/
		总磷	2.56	2.71	2.65	2.7	8	达标
		BOD <sub>5</sub>	91	106	96	106	300	达标
		石油类	0.48	0.52	0.52	0.5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2	16.7	16.7	16.4	100	达标
		悬浮物	65	59	67	61	400	达标
挥发酚		0.08	0.076	0.076	0.068	2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总锌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总铜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表 9.2-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水温: °C)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总排口	2022-12-21	pH	6.97	6.98	7.03	7.01
		水温	11.2	11.3	11.7	11.7
		化学需氧量	4	5	5	4
	2022-12-22	pH	7.03	7.01	7.07	7.02
		水温	12.9	13.1	13.0	13.4
		化学需氧量	5	6	5	4

根据监测数据,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挥发酚、LAS、总锌、总铜等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 9.2.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Leq dB (A)
厂界东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23	60	22:01	51
	2022-12-22	生产噪声	13:40	59	22:33	51
厂界西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34	56	22:24	48
	2022-12-22	生产噪声	14:29	57	22:08	50
厂界北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46	54	22:39	48
	2022-12-22	生产噪声	14:15	56	22:19	46
厂界南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56	58	22:14	50
	2022-12-22	生产噪声	13:54	59	22:47	52
执行标准			6:00-22:00	65	22:00-次日 6:00	55
达标性分析			/	达标	/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 厂界四周检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9.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959t/a、NH<sub>3</sub>-N0.096t/a、VOCs35.929t/a, 其中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424t/a、NH<sub>3</sub>-N0.042t/a、VOCs12.441t/a (有组织排放量 6.62t/a、无组织排放量 5.821t/a)。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1.56t/a、NH<sub>3</sub>-N0.156t/a、烟粉尘 0.113t/a、VOCs35.929t/a。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废水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315吨/年，纳管排放量CODcr2.658吨/年、氨氮0.186吨/年；环境排放量CODcr0.266吨/年、氨氮0.027吨/年。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DA003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之和为0.445kg/h，DA004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之和为0.047kg/h，根据年生产时间7200小时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算，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4.661t/a，在已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排放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限值，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挥发酚、LAS、总锌、总铜等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四周检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调试期间，拉丝油泥、废滤纸、废催化剂、废油漆、浓缩废液、废树脂和膜片等固废尚未产生，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毛毡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溶剂、废铜线/废铝线、废漆包线、其他包装材料等。由于废气处理措施调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再产生。

企业在厂区仓库设置了1间危废暂存库，面积约500m<sup>2</su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不同的危废间隔一定距离存放。地面混凝土硬化，防腐、防渗

措施完善：内部有废水收集沟，收集池设有废水渗滤液收集系统；危废仓库门口及内墙上均按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各类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 10.2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0.959\text{t/a}$ 、 $\text{NH}_3\text{-N}0.096\text{t/a}$ 、 $\text{VOCs}35.929\text{t/a}$ ，其中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0.424\text{t/a}$ 、 $\text{NH}_3\text{-N}0.042\text{t/a}$ 、 $\text{VOCs}12.441\text{t/a}$ （有组织排放量  $6.62\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  $5.821\text{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1.56\text{t/a}$ 、 $\text{NH}_3\text{-N}0.156\text{t/a}$ 、烟粉尘  $0.113\text{t/a}$ 、 $\text{VOCs}35.929\text{t/a}$ 。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废水量核算，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315\text{吨/年}$ ，纳管排放量  $\text{COD}_{\text{Cr}}2.658\text{吨/年}$ 、氨氮  $0.186\text{吨/年}$ ；环境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266\text{吨/年}$ 、氨氮  $0.027\text{吨/年}$ 。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DA003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之和为  $0.445\text{kg/h}$ ，DA004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之和为  $0.047\text{kg/h}$ ，根据年生产时间  $7200\text{小时}$ 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算， $\text{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4.661\text{t/a}$ ，在已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3 验收总结论

根据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的监测与调查，先行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本先行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非正常状态排污的应急管理；

2、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环境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建议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



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填报相关记录台账；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证排污，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82-38-03 -1387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24'28.89" N29°31'24.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其中一期工程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 [2021]A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2GKJB14U001P			
	验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2%、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6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2GKJB14U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1.202	/				0.5315	0.8477		1.7335	3.12		+0.5315	
	化学需氧量	0.601	358-369	500			0.266	0.424		0.867	1.56		+0.266	
	氨氮	0.06	16.3-17	35			0.027	0.042		0.087	0.156		+0.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13								0.113	0.1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661	12.441		4.661	35.929		+4.661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1]A010号

#### 关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书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于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投资63626万元，使用企业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39337.4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二期年产3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车间内布置121台拉丝机、107台漆包机、2台复绕机、2台

自动打包机，采用拉丝、清洗、退火、涂漆烘干、润滑等工序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须落实在厂内安装实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 1.56t/a，氨氮 0.156t/a，烟（粉）尘 0.113t/a，VOCs 35.929t/a。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附件 2 项目公示资料



项目竣工日期公示照片



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B14U001P

单位名称：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2 号-44

法定代表人：刘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KJB14U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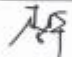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82-2022-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顾湖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5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3-0116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委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106879

委托代理人：陈默含

乙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KJB14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2 号-44

法人代表：刘栋

电话：15824463651

委托代理人：银钊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续签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清理废物后及时处理乙方需处理的废物，不得推诿。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 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 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 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 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 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 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 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之日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 应付处置费总额的百分之五

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燕 2022 年 12 月 1 日

乙 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九双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6%含运)	备注
1	拉丝油泥	HW09	900-007-09	20	固态	吨袋	36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2	废滤纸	HW49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4500	
3	废毛毡	HW12	900-252-12	8	固态	吨袋	4500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	固态	吨袋	4000	
5	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45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	固态	吨袋	4700	
7	废油漆(固态)	HW12	900-299-12	10	液态	桶装	4500	
8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10	液态	桶装	4500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液态	桶装	3500	
10	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	液态	桶装	4000	

## 补充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乙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
浓缩废液	10	900-210-08	2800

2、本补充协议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相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后续管理计划申报、年度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陈盛含

联系电话：0571-3429106879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乙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银钊

联系电话：0581-463661

日期：2023年6月20日

## 附件 6 项目概况调查表

###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概况调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复合电磁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2 日 / 2023 年 7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6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0.8%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表 1 调试期间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一期建设规模		2022.9~2023.7 实际产量 (t)
		规格 (mm)	产量 (t/a)	
1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0.1	100	
		0.3	100	
		0.5	700	4.1
		1.2	700	170.5
		1.8	1000	517
2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铝圆线	0.3	500	
		0.5	1200	
		1	1000	
3	变频电机用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0.3	4000	
		1	400	5.5
4	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0.75	1500	
		1.4	3000	597
5	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0.5	200	
		1.5	800	
6	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用漆包铜圆线	0.3	1200	
		1	2600	
7	防爆工业电机用漆包铜圆线	0.3	100	115.5
		0.5	200	231
		1	700	815.4
合计			20000	2456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一期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t (2022.9~2023.7)
1	铜线	19095	2557.8
2	铝线*	1005	0
3	聚酯漆	508	59.1
4	聚氨酯漆	399	42.6
5	聚酯亚胺漆	905	103.1
6	聚酰胺酰亚胺漆	121	12.4
7	300#溶剂油	4	0.3
8	拉丝油	3.2	0.4
9	ABS 线盘	1800	226.9
10	润滑脂	20	2.2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一期数量	型号	数量
1	单头小拉机	型号 ZS22-C360; 生产规格 $\Phi 0.15\sim 0.3\text{mm}$	16	自动切盘小拉机	16
2	单头小拉机	型号 ZS22-C450; 生产规格 $\Phi 0.3\sim 0.8\text{mm}$	7		0
3	单头微拉机	型号 ZS22-C630; 生产规格 $\Phi 0.05\sim 0.35\text{mm}$	12		0
4	卧式漆包机	型号 SYAHJ4/4000-28/10-SS, 生产规格 $\Phi 0.07\sim 0.12\text{mm}$	4		4

5	卧式漆包机	型号 SYAHJ4/5600-28/10-SS, 生产规格Φ0.15~0.35mm	3	SYH600-1/6*2-12-FD 型	2
6	卧式漆包机	型号 SYAHJ4/4400-28/10-SS, 生产规格Φ0.35~0.55mm	3		3
7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SYH6800-1/6×2-12FD, 生产规格Φ0.3~0.5mm	4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HTZ5/4D-4/24	2
8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MD5/4-4/24B, 生产规格Φ0.5~0.8mm	3		0
9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HTZ6/4D-4/24, 生产规格Φ0.8~1.2mm, 车速 350m/min	2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HTZ6/4D-4/24	2
10	立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型号 VT5/40D-4/18, 生产规格Φ0.85~2.5mm	2		0
11	复绕机	车速 20 m/min~ 350m/min	2		0
12	打包机	/	2		2
13	纯水机	5T/H	2		1
14	叉车	1.5T、5T、6T、7T	6		3
15	空压机	/	3		3
16	冷却塔	QB-32TH	2		1

表 4 固废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调试期间 (2022.9~2023.7) 实际产生量 (t)	实际去向
1	废拉丝油泥	拉丝	尚未产生	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2	废滤纸	拉丝	尚未产生	
3	废催化剂	油漆废气处理	尚未产生	
4	废油漆	油漆过滤、包漆机维修	尚未产生	
5	浓缩废液	拉丝液废水及清洗废水处理	尚未产生	
6	废毛毡及废抹布	卧式毛毡漆包机包漆或擦拭工件或设备及遗撒的物料	1.24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59	
8	废溶剂	包漆机维修	0.216	
9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1.174	
10	废铜线/废铝线	收线检验	27.5	外卖综合利用
11	废漆包线	漆包线检验	55	
12	其他包装材料	其他原料包装	0.27	
13	废树脂和膜片	纯水制备	尚未产生	拟外卖综合利用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 附件 7 监测工况证明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产品名称	审批量 (t/a)	产品产量 (t)					
		2022.12.21	2022.12.22	生产负荷 (%)	2023.7.10	2023.7.11	生产负荷 (%)
漆包铜圆 线	20000	50.8	49.5	75.2	50.1	51.2	76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水、环境噪声、雨水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111482

名称: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12号1幢5、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11148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我声明确认书

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自我声明检验机构地址名称变更，视同完成备案或审批工作，自我声明内容如下：

检验机构名称变更为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14日



##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做认可。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评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叁份，客户方贰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8.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单位不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检测单位：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12号1幢5、6层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电话：0571-88134300

传    真：0571-88134305

联 系 人：徐荣荣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 页 共 21 页

### 一、检测项目情况汇总表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环境噪声、雨水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废水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铜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第 3 页-第 21 页。		
评价结论	有组织废气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出口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及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及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中酚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锡及其化合物、酚类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1#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铜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标准;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编制人:	费帆	审核人:	王磊
		批准人:	王磊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2.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2 页 共 21 页

### 二、评价依据

样品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标准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

### 三、检测当天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12.21	晴	北风	0.9	10	100.9
2022.12.22	晴	北风	1.2	9	101.1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3 页 共 21 页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3
样品编号	HB2211123Q1001-1030 HB2211123Q2001-2030	样品状态	滤筒、活性炭管、吸收液、 采气袋 (完好)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付涛、丁波		
采样位置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进、出口(DA001) 1#车间集中喷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3)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4) (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采样方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所用主要仪器	明华 QY-3000 全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Y-02-1900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DY-02-21001; VA-5000 真空箱采样器/DY-02-19005;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DY-01-17020; GC9790F 气相色谱仪/DY-01-1400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DY-01-20028;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DY-01-20013; TAS-990AFG 石墨 炉原子吸收光度计/DY-01-20007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 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4 页 共 21 页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进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1	11	11
含湿量 (%)	2.7	2.7	2.7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7.80	8.28	8.07	8.24	8.41	8.70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86×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86	0.798	0.645	0.927	0.426	1.23
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8.69×10 <sup>-3</sup>	2.55×10 <sup>-2</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710			0.861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7×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采样位置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9	9	9	11	11	11
含湿量 (%)	1.9	1.9	1.9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18.0	18.6	19.3	17.7	17.5	17.0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4.41×10 <sup>4</sup>	4.55×10 <sup>4</sup>	4.70×10 <sup>4</sup>	4.23×10 <sup>4</sup>	4.19×10 <sup>4</sup>	4.09×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3	0.060	0.067	0.046	0.041	0.052
排放速率 (kg/h)	3.22×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07			0.0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03×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16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5 页 共 21 页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二甲苯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32	32	32
含湿量 (%)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4.32	4.71	4.83	4.88	4.23	4.6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554	0.3595	0.373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26×10 <sup>-3</sup>	4.71×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3628			0.001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66×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32	32	32
含湿量 (%)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4.32	4.71	4.83	4.88	4.23	4.6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3			<0.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93×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7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6 页 共 21 页

(续)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8	28	28	32	32	32
含湿量 (%)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4.32	4.71	4.83	4.88	4.23	4.6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02	7.72	7.16	6.67	6.48	7.83
排放速率 (kg/h)	8.42×10 <sup>-2</sup>	1.01×10 <sup>-1</sup>	9.59×10 <sup>-2</sup>	8.87×10 <sup>-2</sup>	7.45×10 <sup>-2</sup>	9.87×10 <sup>-2</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7.30			6.99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38×10 <sup>-2</sup>			8.73×10 <sup>-2</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550	550	550	417	550	417
排放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550			550		
排放限值(无量纲)	1000			1000		
排放浓度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7 页 共 21 页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二甲苯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12	12	12
含湿量 (%)	1.5	1.5	1.5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83	1.83	1.49	1.83	1.49	1.8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6.9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5</sup>	1.05×10 <sup>-5</sup>	8.55×10 <sup>-6</sup>	1.04×10 <sup>-5</sup>	8.52×10 <sup>-6</sup>	1.04×10 <sup>-5</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83×10 <sup>-6</sup>			9.80×10 <sup>-6</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12	12	12
含湿量 (%)	1.5	1.5	1.5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83	1.83	1.49	1.83	1.49	1.8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6.9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8.55×10 <sup>-4</sup>	1.04×10 <sup>-3</sup>	8.52×10 <sup>-4</sup>	1.04×10 <sup>-3</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3			<0.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83×10 <sup>-4</sup>			9.80×10 <sup>-4</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7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8 页 共 21 页

(续)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12	12	12
含湿量 (%)	1.5	1.5	1.5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83	1.83	1.49	1.83	1.49	1.8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6.98 \times 10^3$	$6.98 \times 10^3$	$5.70 \times 10^3$	$6.96 \times 10^3$	$5.68 \times 10^3$	$6.96 \times 10^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4	4.10	4.93	4.30	4.47	3.80
排放速率 (kg/h)	$2.89 \times 10^{-2}$	$2.86 \times 10^{-2}$	$2.81 \times 10^{-2}$	$2.99 \times 10^{-2}$	$2.54 \times 10^{-2}$	$2.64 \times 10^{-2}$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4.39			4.19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85 \times 10^{-2}$			$2.73 \times 1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29	174	132	174
排放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09			174		
排放限值(无量纲)	1000			1000		
排放浓度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9 页 共 21 页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3
样品编号	HB2211123Q1031-1033、Q2031-2033 HB2211123Q1034-1093、Q2034-2093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活性炭管 采气袋、真空瓶（完好）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付涛、丁波		
采样位置	厂界、车间门口（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样方法			
所用主要仪器	智能 TSP 采样器/DY-02-17017、DY-02-17018、DY-02-17019、DY-02-17021； VA-5000 真空箱采样器/DY-02-19005；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 /DY-01-20007；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DY-01-17020；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DY-01-20028；GC9790F 气相色谱仪/DY-01-14006；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0 页 共 21 页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80×10 <sup>-5</sup>	5.00×10 <sup>-5</sup>	5.10×10 <sup>-5</sup>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10×10 <sup>-4</sup>	9.70×10 <sup>-5</sup>	9.30×10 <sup>-5</sup>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8.30×10 <sup>-5</sup>	1.00×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10×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0.24	达标
备注	/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4.70×10 <sup>-5</sup>	6.40×10 <sup>-5</sup>	7.00×10 <sup>-5</sup>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9.00×10 <sup>-5</sup>	1.60×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2.00×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1.40×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0.24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1 页 共 21 页

**表 4.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厂界下风向 2#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厂界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厂界下风向 4#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备注	/						

**表 4.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厂界下风向 2#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厂界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厂界下风向 4#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	/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2 页 共 21 页

**表 4.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备注	/						

**表 4.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3 页 共 21 页

**表 4.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0.70	0.8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6	0.95	1.1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1	0.92	1.0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1.04	1.13	4.0	达标
备注	/						

**表 4.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6	0.79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91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2	0.91	0.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1	1.00	1.18	4.0	达标
备注	/						

**表 4.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4	2.42	2.24	6.0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68	3.02	2.92	6.0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4 页 共 21 页

表 4.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20	达标
备注	/						

表 4.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4	20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5 页 共 21 页

表 4.2-13 环境微小气候

采样日期	采样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2022.12.21	厂界上风向 1#	10:42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2:57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47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2#	10:47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2:59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2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3#	10:49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3:03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5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4#	10:53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3:07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9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2022.12.22	厂界上风向 1#	10:21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32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03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2#	10:25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37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07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3#	10:29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41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11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4#	10:32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44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13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6 页 共 21 页

### 4.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1 生产废水、雨水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雨水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7
样品编号	HB2211123S1001-1004、S2001-2004	样品状态	直读	
	HB2211123S1005-1032、S2005-2032		微黄 微浊	
	HB2211123S1033-1036、S2033-2036		直读	
	HB2211123S1037-1040、S2037-2040		无色 透明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铜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付涛、丁波			
采样位置	生产废水、雨水（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采样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检测依据				
所用主要仪器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DY-02-18011；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Y-01-20028；MA1-50G 红外测油仪/DY-01-14003；JC-101 型 COD 恒温加热器/DY-01-19001；FA2004 电子天平/DY-01-20029；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DY-01-17018；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DY-01-11027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7 页 共 21 页

表 4.3-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均值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24	7.19	7.30	/	6-9	达标
	水温	℃	13.7	13.9	13.9	14.2	/	/	/
	流量	m <sup>3</sup> /s	2.69×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	/	/
	化学需氧量	mg/L	365	358	360	361	361	500	达标
	氨氮	mg/L	16.8	16.3	16.7	16.3	16.5	35	达标
	总氮	mg/L	21.6	21.4	22.0	21.8	21.7	/	/
	总磷	mg/L	2.58	2.60	2.67	2.57	2.61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0	91.0	101.0	96.0	92.2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45	0.48	0.50	0.4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6	16.2	16.5	16.5	16.2	100	
	悬浮物	mg/L	55	56	59	50	55	4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72	0.076	0.068	0.072	0.072	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总锌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表 4.3-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均值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6.97	6.98	7.03	7.01	/	/	/
	水温	℃	11.2	11.3	11.7	11.7	/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5	5	4	/	/	/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8 页 共 21 页

表 4.3-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均值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42	7.44	7.47	7.45	/	6-9	达标
	水温	℃	12.2	12.4	12.3	12.7	/	/	/
	流量	m <sup>3</sup> /s	3.25×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2.54×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	/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61	365	369	36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7.0	16.7	16.6	16.9	16.8	35	达标
	总氮	mg/L	21.5	22.2	21.5	22.3	21.9	/	/
	总磷	mg/L	2.56	2.71	2.65	2.70	2.7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0	106.0	96.0	106.0	99.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8	0.52	0.52	0.54	0.5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2	16.7	16.7	16.4	16.3	100	
	悬浮物	mg/L	65	59	67	61	63	4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80	0.076	0.076	0.068	0.075	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总锌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备注	/								

表 4.3-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均值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03	7.01	7.07	7.02	/	/	/
	水温	℃	12.9	13.1	13.0	13.4	/	/	/
	化学需氧量	mg/L	5	6	5	4	/	/	/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9 页 共 21 页

### 4.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1 环境噪声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4 个
采样位置	厂界四周 (具体见附件: 采样位置示意图)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丁波、付涛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DY-02-20009		

表 4.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限值	判定
				单位: Leq (dB(A))				
2022. 12.2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3:23	59.5	/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34	55.8	/	5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46	53.8	/	5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56	58.1	/	58	65	达标
2022. 12.2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22:01	50.6	/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22:14	49.7	/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22:24	47.5	/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22:39	48.4	/	48	55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20 页 共 21 页

表 4.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限值	判定
				单位: Leq (dB(A))				
2022. 12.22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3:40	59.2	/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54	59.3	/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4:15	55.9	/	5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4:29	57.1	/	57	65	达标
2022. 12.22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22:08	49.6	/	5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22:19	46.2	/	46	55	达标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22:33	50.7	/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22:47	51.5	/	52	55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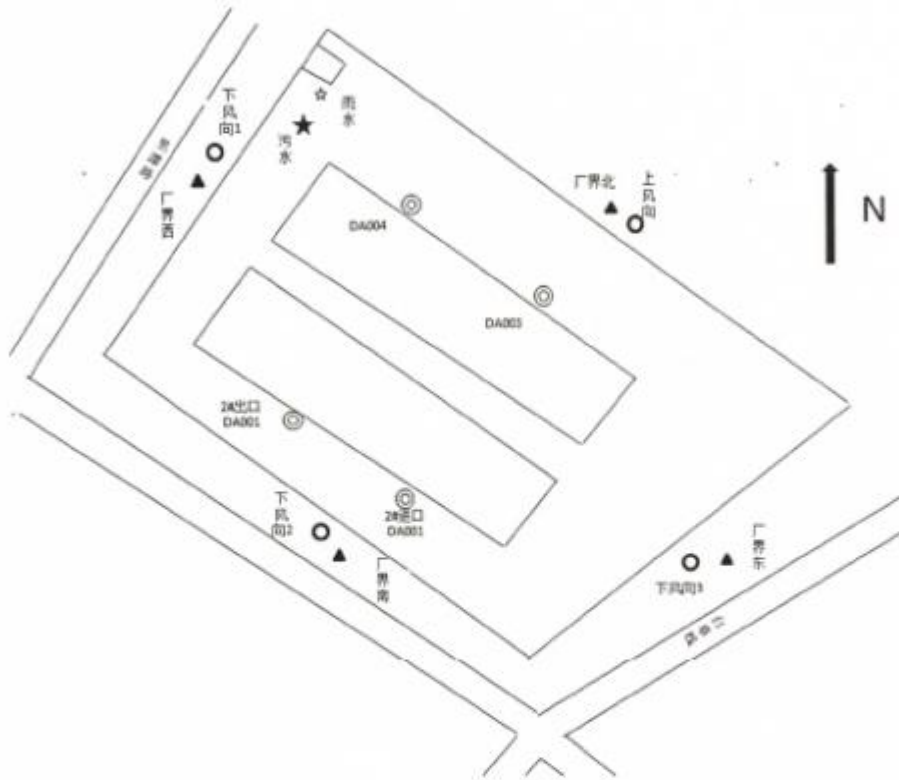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21 页 共 21 页

## 五、附件

附件 1: 采样位置示意图



采样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雨水检测点位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做认可。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评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叁份，客户方贰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8.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单位不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检测单位：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9 号 7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电话：0571-88134300

传 真：0571-88134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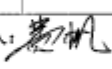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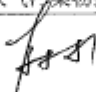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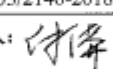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徐荣荣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 页 共 17 页

### 一、检测项目情况汇总表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7.10-2023.7.11	检测日期	2023.7.10-2023.7.1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第 3 页-第 16 页。	
评价结论	有组织废气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DA004) 及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A 口、分支 B 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DA004) 及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A 口、分支 B 口中的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酚类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二甲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7.16	

### 二、评价依据

样品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规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规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三、检测当天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3.7.10	晴	西南	1.1	35.6	100.7
2023.7.11	晴	西南	0.9	36.7	100.9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2 页 共 17 页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7.10-2023.7.11	检测日期	2023.7.10-2023.7.12
样品编号	HB2307110Q1001-Q1048 HB2307110Q2001-Q2048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完好)、吸收液(完好)、采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员	费帆、杨青、钱侃佳、陈泽宇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DA003)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DA004)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DA003)分支A口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DA003)分支B口 (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所用主要仪器	明华 QY-3000 全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Y-02-1900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DY-02-21001; VA-5000 真空箱采样器/DY-02-19005;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DY-01-17020; GC9790F 气相色谱仪/DY-01-1400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Y-01-20028;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 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3 页 共 17 页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二甲苯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1	40.6	40.5	40.9	41.1	41.6
含湿量 (%)	2.1	2.3	2.1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4.8	4.6	4.7	4.8	4.6	4.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0	13.7	13.8	13.5	13.6	13.1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64	0.168	0.169	0.163	0.15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13.8			13.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9			0.16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					
备注	二甲苯数据由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相加)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1	40.6	40.5	40.9	41.1	41.6
含湿量 (%)	2.1	2.3	2.1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4.8	4.6	4.7	4.8	4.6	4.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1.88×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76×10 <sup>-3</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3			<0.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84×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7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4 页 共 17 页

(续)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1	40.6	40.5	40.9	41.1	41.6
含湿量 (%)	2.1	2.3	2.1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4.8	4.6	4.7	4.8	4.6	4.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9	23.7	23.2	21.5	23.7	23.4
排放速率 (kg/h)	0.274	0.284	0.283	0.269	0.284	0.274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22.9			22.9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80			0.27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1	977	851	851	724	977
排放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977			977		
排放限值(无量纲)	1000			1000		
排放浓度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5 页 共 17 页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A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二甲苯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1.2	41.1	41.5	41.9	41.7	42.0
含湿量 (%)	2.2	2.1	2.3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3.7	3.8	3.6	3.5	3.6	3.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87×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7.64×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64×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3.2	12.5	13.2	12.8	11.9
排放速率 (kg/h)	9.60×10 <sup>-2</sup>	0.107	9.55×10 <sup>-2</sup>	9.79×10 <sup>-2</sup>	9.78×10 <sup>-2</sup>	8.83×10 <sup>-2</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12.6			12.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94×10 <sup>-2</sup>			9.47×10 <sup>-2</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					
备注	二甲苯数据由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相加)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A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1.2	41.1	41.5	41.9	41.7	42.0
含湿量 (%)	2.2	2.1	2.3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3.7	3.8	3.6	3.5	3.6	3.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87×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7.64×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64×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1.1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3			<0.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18×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7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6 页 共 17 页

(续)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A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1.2	41.1	41.5	41.9	41.7	42.0
含湿量 (%)	2.2	2.1	2.3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3.7	3.8	3.6	3.5	3.6	3.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87×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7.64×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64×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1.3	12.1	11.7	10.7	10.3
排放速率 (kg/h)	8.26×10 <sup>-2</sup>	9.14×10 <sup>-2</sup>	9.24×10 <sup>-2</sup>	8.68×10 <sup>-2</sup>	8.17×10 <sup>-2</sup>	7.64×10 <sup>-2</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11.3			10.9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88×10 <sup>-2</sup>			8.17×10 <sup>-2</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A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6	309	478	416	354	416
排放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78			416		
排放限值(无量纲)	1000			1000		
排放浓度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7 页 共 17 页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B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二甲苯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6	40.8	40.9	41.1	41.0	41.3
含湿量 (%)	2.1	2.1	2.2	2.0	2.0	2.1
烟气流速 (m/s)	1.8	1.7	1.6	1.7	1.8	1.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84×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89	0.701	0.742	0.785	0.638	0.640
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45×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677			0.68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44×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			/		
备注	二甲苯数据由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相加)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B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6	40.8	40.9	41.1	41.0	41.3
含湿量 (%)	2.1	2.1	2.2	2.0	2.0	2.1
烟气流速 (m/s)	1.8	1.7	1.6	1.7	1.8	1.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84×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5.76×10 <sup>-4</sup>	5.43×10 <sup>-4</sup>	5.12×10 <sup>-4</sup>	5.43×10 <sup>-4</sup>	5.76×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3			<0.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44×10 <sup>-4</sup>			5.43×10 <sup>-4</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7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8 页 共 17 页

(续)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B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6	40.8	40.9	41.1	41.0	41.3
含氧量 (%)	2.1	2.1	2.2	2.0	2.0	2.1
烟气流速 (m/s)	1.8	1.7	1.6	1.7	1.8	1.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84×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52	7.07	7.70	7.90	7.85	8.15
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3.01×10 <sup>-2</sup>	2.77×10 <sup>-2</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7.10			7.9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56×10 <sup>-2</sup>			2.88×10 <sup>-2</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3) 分支 B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8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54	416	269	354	354
排放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16			354		
排放限值(无量纲)	1000			1000		
排放浓度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9 页 共 17 页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二甲苯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2.2	42.0	42.1	43.0	42.8	42.4
含湿量 (%)	2.2	2.1	2.2	2.2	2.1	2.1
烟气流速 (m/s)	1.5	1.6	1.6	1.6	1.7	1.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7×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5</sup>	2.71×10 <sup>-5</sup>	2.71×10 <sup>-5</sup>	2.70×10 <sup>-5</sup>	2.88×10 <sup>-5</sup>	2.71×10 <sup>-5</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010			<0.0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65×10 <sup>-5</sup>			2.76×10 <sup>-5</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			/		
备注	二甲苯数据由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相加)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2.2	42.0	42.1	43.0	42.8	42.4
含湿量 (%)	2.2	2.1	2.2	2.2	2.1	2.1
烟气流速 (m/s)	1.5	1.6	1.6	1.6	1.7	1.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7×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7.61×10 <sup>-4</sup>	8.13×10 <sup>-4</sup>	8.12×10 <sup>-4</sup>	8.10×10 <sup>-4</sup>	8.63×10 <sup>-4</sup>	8.12×10 <sup>-4</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3			<0.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95×10 <sup>-4</sup>			8.28×10 <sup>-4</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7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0 页 共 17 页

(续)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2.2	42.0	42.1	43.0	42.8	42.4
含湿量 (%)	2.2	2.1	2.2	2.2	2.1	2.1
烟气流速 (m/s)	1.5	1.6	1.6	1.6	1.7	1.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7×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41	7.75	8.37	7.61	7.40	12.3
排放速率 (kg/h)	3.76×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4.53×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6.65×10 <sup>-2</sup>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7.84			9.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16×10 <sup>-2</sup>			5.01×10 <sup>-2</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涂装废气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采样日期	2023.7.10			2023.7.1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478	416	478	416	416
排放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78			478		
排放限值(无量纲)	1000			1000		
排放浓度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1 页 共 17 页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7.10-2023.7.11	检测日期	2023.7.10-2023.7.12
样品编号	HB2307110Q1049-1112 HB2307110Q2049-2112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吸收液(完好)、活性炭管(完好)、采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员	费帆、杨青、钱侃佳、陈泽宇		
采样位置	厂界(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所用主要仪器	智能 TSP 采样器/DY-02-17017、DY-02-17018、DY-02-17019、DY-02-17016; VA-5000 真空箱采样器/DY-02-19005;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DY-01-1702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Y-01-20028; GC9790F 气相色谱仪/DY-01-14006;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 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2 页 共 17 页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0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3 页 共 17 页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0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0.080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4 页 共 17 页

表 4.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0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40	0.62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	0.82	0.65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1	0.96	0.68	0.7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82	0.88	0.93	4.0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52	0.40	0.8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7	0.87	0.80	0.9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4	0.89	0.92	1.0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8	1.25	1.15	0.95	4.0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5 页 共 17 页

表 4.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0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7	17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7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8	18	18	20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7.1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7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7	18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7	17	19	20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6 页 共 17 页

表 4.2-6 环境微小气候

采样日期	采样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2023.7.10	厂界上风向 1#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厂界下风向 2#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厂界下风向 3#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厂界下风向 4#	09:20	晴	34.2	55.7	1.0	西南	100.8
		11:45	晴	35.7	54.2	1.1	西南	100.6
		13:55	晴	36.1	57.1	1.1	西南	100.6
		16:05	晴	34.1	56.2	1.2	西南	100.9
2023.7.11	厂界上风向 1#	08:55	晴	35.2	58.2	0.7	西南	100.9
		11:10	晴	36.7	56.9	0.8	西南	100.8
		13:40	晴	37.1	53.8	0.6	西南	100.6
		16:20	晴	35.0	57.2	0.9	西南	100.6
	厂界下风向 2#	08:55	晴	35.2	58.2	0.7	西南	100.9
		11:10	晴	36.7	56.9	0.8	西南	100.8
		13:40	晴	37.1	53.8	0.6	西南	100.6
		16:20	晴	35.0	57.2	0.9	西南	100.6
	厂界下风向 3#	08:55	晴	35.2	58.2	0.7	西南	100.9
		11:10	晴	36.7	56.9	0.8	西南	100.8
		13:40	晴	37.1	53.8	0.6	西南	100.6
		16:20	晴	35.0	57.2	0.9	西南	100.6
	厂界下风向 4#	08:55	晴	35.2	58.2	0.7	西南	100.9
		11:10	晴	36.7	56.9	0.8	西南	100.8
		13:40	晴	37.1	53.8	0.6	西南	100.6
		16:20	晴	35.0	57.2	0.9	西南	100.6

紧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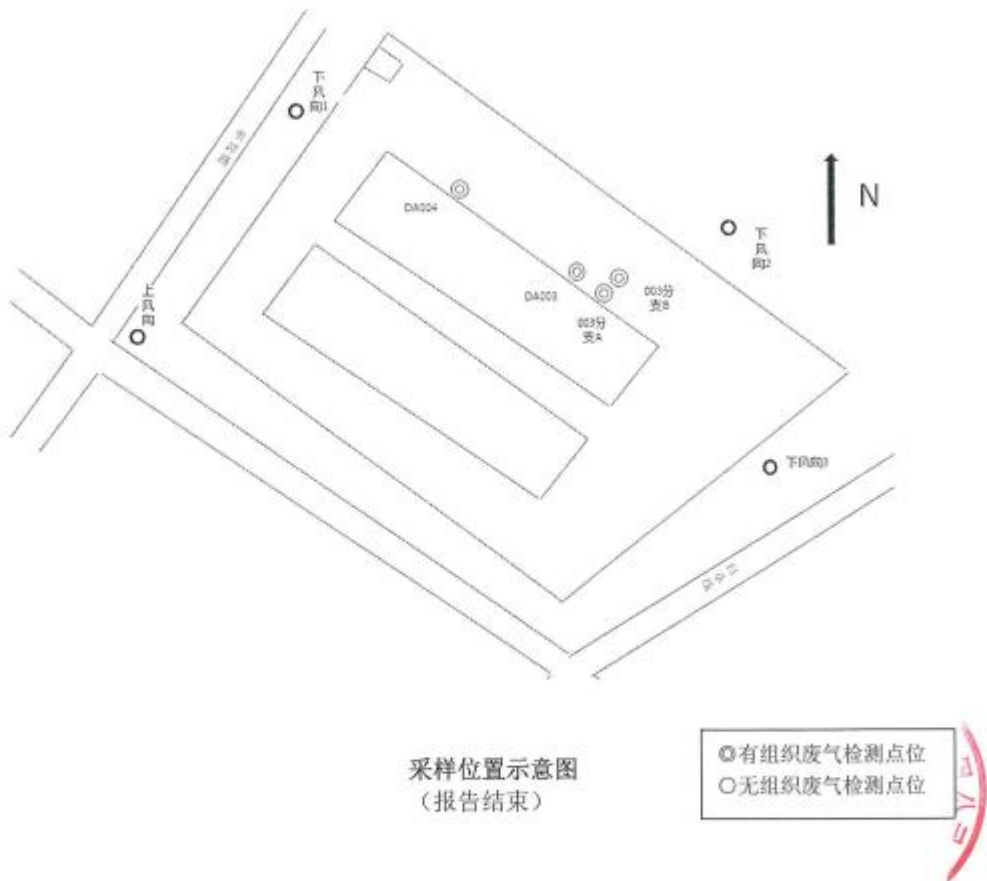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307110

第 17 页 共 17 页

## 五、附件

附件 1: 采样位置示意图



## 附件 9 排污权申购及登记资格确认通知书

### 排污权申购及登记资格确认通知书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方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收到你方申购以下排污权（受理号：P202200073）  
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予以资格确认。

种类	已有数量 (吨)	申购数量 (吨)	行业 系数	区域差价 (元)	应缴纳申购保证金
化学需氧量	0	1.56	1	0	6240
氨氮	0	0.156	1	0	62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合计					6864

请你单位将申购保证金¥6864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及时汇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5828100060468），并确保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 16 时前到账。逾期未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排污权交易资格。



## 第二部分

#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7日,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員提前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该项目环保设施情况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位于杭州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拟投资63626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已建1#生产车间,建设“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二期工程为年产3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17日以杭环建批[2021]A010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

根据企业建设计划,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已建设完成,项目购置拉丝机、漆包机、复绕机、打包机等设备,可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

该先行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行基本正常,已具备先行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先行项目已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

### (四) 验收范围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即年产2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剩余建设内容需另行组织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取消集中供漆方式,供漆废气处理设施



由经“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并入“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风冷废气由 15m 排气筒单独排放，调整为并入处理后的供漆、涂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新增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纳管排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再产生。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拖洗水，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经低温真空蒸馏处理，蒸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退火冷却，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车间地面拖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供漆废气收集后与涂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一同经炉内二级催化燃烧+炉外低温催化燃烧，总共三次催化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尾气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收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的进气和出气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设独立机房。

####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废铜线/废铝线、废漆包线、其他包装材料、废树脂和膜片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拉丝油泥、废滤纸、废催化剂、废油漆、浓缩废液、废毛毡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溶剂、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限值，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铜线/废铝线、废漆包线、其他包装材料、废树脂和膜片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拉丝油泥、废滤纸、废催化剂、废油漆、浓缩废液、废毛毡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溶剂、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本项目（先行）达规模废水排放量为5315t/a，COD<sub>Cr</sub>排放量为0.266t/a、氨氮排放量为0.027t/a、VOCs4.66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六）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年11月10日，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29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330182MA2GKJB14U001P。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与环评报告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

(二) 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全面详细的环保基础资料和数据档案，包括环保资料收集与保存、污染源统计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纪录等，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三) 规范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点：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 有限公司	孙大凡	13788205157	组长
2	监测单位 浙江通宇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陈斌	18072141100	成员
3	环保设施设 计、施工单位 嘉兴市鑫睿思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强	17727164233	成员
4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杭州博辰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陈磊	18329177808	成员
5	专家 浙江通宇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李斌	1308205157	
6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董海斌	13515815786	
7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王斌	1508005271	

第三部分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针对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包括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场等，环保总投资 250 万元。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9 月同时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本项目先行验收由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由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企业和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均签订相关合同。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对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及风冷废气开展补充监测。2023 年 8 月 17 日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开展“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具验收工作组意见，并通过验收组验收确认。

### 二、其它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消防资源等方面，项目已落实了相关要求。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总量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为 COD<sub>Cr</sub>0.959t/a、NH<sub>3</sub>-N0.096t/a、VOCs35.929t/a。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控制，并已通过拍卖获得排污权指标。

### （2）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三、 整改工作情况及后续要求

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全面详细的环保基础资料和数据档案，包括环保资料收集与保存、污染源统计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纪录等，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